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知战联办〔2019〕8号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地方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暨强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办公室，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现将《2019年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强国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特此通知。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19年5月5日

2019 年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暨强国建设工作要点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北京市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
天津市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5
河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1
山西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5
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9
辽宁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37
吉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45
黑龙江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48
上海市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61
江苏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63
浙江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70
安徽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78
福建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85
江西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93
山东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02
河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12
湖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27
湖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41
广东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70
海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79
重庆市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84
四川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192
贵州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02
云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05
西藏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10
陕西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13
甘肃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20
青海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4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250

北京市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重新调整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能调整，重新修订办公会议工作职责，完善办公会议各项机制，保证顺利高效运行。	市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1. 加快推进“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特色服务。加强与“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委会的工作对接，依托中关村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域智能监测系统，持续跟踪评估各园区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在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服务的基础上，加强专利与经济数据的对接，研究知识产权促进园区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工作思路，针对各分园区和科学城的产业定位和特征提供“一园（城）一策”知识产权特色服务，加快推动园区的创新发展。 2. 开展科技服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创新平台搭建，实现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聚焦高精尖产业布局，加大对“硬科技”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力度。引导服务资源向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集聚，提升服务机构专用服务能力，为两大科学城科技创新服务。	1. 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科委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1. 继续支持海淀区开展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力争在朝阳区拓展新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2.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培育服务机构以资金和服务入股参与企业创制专利的新模式，积极引进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或服务机构。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关村企业提供国内发明专利和国外发明专利代理服务，支持服务机构探索以资金和服务入股方式参与企业创制国外专利，支持中关村服务机构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为中关村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成果形式：支持不少于 10 家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 市知识产权局 2. 中关村管委会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继续开展中关村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中关村“高精尖”产业人才引进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关注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授权量）及增长率指标在相关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占比。	市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推动第六届北京市发明奖励奖评选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推进我市军民融合知识产权协同创新联盟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积极向国家局申请试点业务，拓展代办处服务职能。扎实推进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项工作，规范开展公共服务，使“政务服务，贴心为民”深入人心。加强服务窗口规范建设。作风建设引领，进一步准确把握创新主体的服务需求，针对不同需求积极开展主动服务、精准服务、特色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1. 发挥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作用。推动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中关村生物医药及新材料领域企业进行专利预审服务，缩短审查周期。 成果形式：（1）组织开展政策宣讲会。（2）为示范区企业提供快速审查业务服务。 2. 推进京津冀版权共同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版权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构建资源共享的版权服务共同体。 3. 持续推动各类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的建设。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科技需求，组织技术攻关，针对传统出版行业中书籍	1. 海淀区政府、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 2.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 3. 市科委 4. 市教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出版流程繁琐、编审周期长的现状，建设内嵌智能化编校排系统、数字印刷系统和知识服务系统、原创内容数字认证确权举证系统的图书自助出版网络服务平台，实现自助出版与原创数字内容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的融合服务。4. 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加快推进高精尖创新中心、北京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人文社科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京津冀高校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积极培育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科学大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的资源聚集效应，提升北京高校科技创新全链条支撑引领能力。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开有关执法案件信息具体事项的通知》要求，对作出专利侵权处理决定和假冒专利处罚决定的案件及时进行公示。	市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1. 充分发挥保护中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支撑和促进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建设的作用。成果形式：提升质量，推进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加强合作，快速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精准定位，凸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效；积极探索，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 2. 完善北京市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快速处理机制。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投诉并由电商平台移交至市知识产权局处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由普通程序的4个月缩短为2个月时间处理完毕； 3. 继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深化简易案件速审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尝试推行疑难复杂案件“先行判决”，形成典型案例，强化指导作用。	1. 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 3.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深挖案件线索，扩大案件影响，力争查获典型案例；2. 继续加大对国内自主品牌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总结“龙腾”行动成功经验，进一步拓展重点保护企业名录，借助关企联络员机制，畅通对话合作，通过专题培训	北京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提升关员对国内品牌的保护意识；3. 进一步密切京津冀三地海关知识产权案件协查通报、信息互换、风险联合布控等措施，打造全国海关可复制、可推广的合作模式。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1. 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专利）保护联盟建设。成果形式：就深化联盟建设、探索专利案件线上线下互转、加强培训宣传等方面进行开展年度工作 2. 加强与英美出版商协会等权利人组织合作，深入互联网企业开展调研，研究技术管控，曝光重大案件，推动版权领域执法保护。	1. 市知识产权局 2. 市文化执法总队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1. 强化大要案报告机制。对于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要求各基层法院，尤其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切实落实大要案报告机制，确保市高院民三庭第一时间掌握案件审判工作动态，及时作出预判。 2. 积极推动全链条打击，提高违法犯罪成本。一方面加大该类犯罪案件财产刑适用的量刑建议，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刑罚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另一方面推动跨区域、全链条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 坚持“信息化建设、数据化实战”思路，深入推进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建设，推进打假溯源技术和大型电商企业协作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风险排查和联合处置，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1. 市高法院 2. 市检察院 3. 市公安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1. 加大犯罪案件财产刑适用的量刑建议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刑罚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2. 发布典型案例和办案参考，进一步促进执法办案标准统一。 3. 继续加强专业化办案组和办案机制建设，整合职能，加强效率，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深化检企联络，健全专业同步辅助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4. 加强沟通交流，进一步统一案件裁判标准。加强与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行政机关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沟通交流，就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交换意见，正确最大可能地达成共	1-3 检察院、市高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 4. 市高法院 5. 市知识产权局、北京海关 6. 市公安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识； 5. 进一步加大执法协作，北京市双打办、知识产权局、北京海关签署合作备忘录，密切公安、市场监管、烟草等国内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做好两法衔接工作。 6. 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针对疑难案件及突出问题，强化与检法的协调会商，重大案件提请检法机关提前介入，及时解决案件性质认定、办案程序、鉴定及管辖等问题，明确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强化违法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开有关执法案件信息具体事项的通知》要求，对作出专利侵权处理决定和假冒专利处罚决定的案件及时进行公示。	市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建设工作，加强规范化市场创建、管理，促进商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的建立。成果形式：形成社会监督员监督体系，鼓励行业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规范，从而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度。	市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网上巡查工作力度，扩大案源渠道、开展“剑网”专项行动，查办重大案件；增强执法监管合力，加强在线创监测、追踪溯源和信息共享，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	市文化执法总队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发挥 12330 工作站体系优势，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成果形式：通过工作站体系，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不少于 50 期；提供维权辅导的小微企业不少于 100 家。	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1. 积极推进《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修订工作。 2. 深化纠纷多元调解工作，推进专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成果形式：在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立 1-2 家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行业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诉讼的平台资源整合，健全联动机制。 3. 深度落实三地联动服务机制，持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服	1. 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司法局 3. 市知识产权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务冬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河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协作，推动建立服务 2022 年冬奥会和冰雪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 12330 工作站。加强对京津冀共建工作站的指导，提升精准化服务能力，有效整合三地资源，推动维权援助、双创服务、跨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等服务资源共享、成果共用。</p> <p>成果形式：（1）新建一家服务冰雪产业的 12330 工作站。（2）按季度举办三地间的服务或交流活动。</p> <p>4. 建立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异议绿色通道。与高院立案庭、审管办、技术处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异议上诉审理绿色通道，缩短管辖异议案件审理时限，提供相关案件的审判效率。</p> <p>5. 开展农业植物品种权使用示范活动，提高育种单位、种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p> <p>6. 加大林业植物品种权执法保护力度，加强质量检验能力建设，增强鉴别水平，建立新品种识别专家库，更快更准判定侵权行为。</p>	<p>局</p> <p>4. 市高法院</p> <p>5. 市农业局、市知识产权局。</p> <p>6. 市园林绿化局</p>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培育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推进高校院所专利运营办公室建设，探索完善专利收益分配制度。	市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市属国有企业等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支持高校院所专利运营办公室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专利管理制度、培养专利运营人才，形成良好的运营生态。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创新创业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	市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加强宣传培训，引导企业等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市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加强宣传培训，引导企业按照《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p>1. 举办 2 期知识产权金融培训活动，邀请金融机构、专利评估机构就专利质押贷款、专利价值评估等内容进行讲解，组织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进行现场洽谈与对接。继续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开展，探索制定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偿等政策。</p> <p>2. 支持北京知识产权运营公司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 成果形式：知识产权证券化方案。</p> <p>3. 加快推进中关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全链条、一站式融资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引导担保、运营等机构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p> <p>4.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往右产权融资支持，加大融资对接，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率。</p>	<p>1. 市知识产权局</p> <p>2. 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p> <p>3. 市知识产权局</p> <p>4. 市金融监管局</p>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	1. 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在信息、	1. 市教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力度，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在北京高校重点建设 5-10 个科技转化中心建设，推动高校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 2. 推进高校院所专利运营办公室建设。 3. 运用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汇聚一批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探索支持院所高校引入若干专业化服务机构，为科研工作者提供知识产权评估、运作和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支撑创新项目在京落地转化。	2. 市知识产权局 3. 市科委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在《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中修订相关条款。	市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加大审查力度，从严把握恶意注册者其他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裁判标准，在裁判文书中公开恶意注册商标的注册代理机构和代理人，通过典型案例、示范案例予以发布，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打击商标恶意注册的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推进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营造首都文化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成果形式：提供精准、便利、专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完善与公、检、法等部门建立的大要案协查督办机制，形成保护体系，实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快侦、快诉、快审、快结。	市知识产权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建立商务部门牵头的老字号传承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合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开展老字号商标、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打造平面、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立体化宣传	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平台，提升北京老字号品牌影响力。组织老字号“走出去”，为老字号企业的产品出口、文化技艺海外传播和境外投资提供全方位服务，扩大北京老字号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按照《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国知办发规字〔2017〕62号）的要求，做好北京地区高校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对2018年已设立的5个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指导和支持；继续推进北京地区其他高校建设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并做好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申报工作。走访3-5家北京地区高校，促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进怀柔科学城规划落地实施做好规划分解落实，继续推动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业在内的高水平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2. 做好全国文博文创产品设计开发中的版权登记工作，加强版权保护，促成授权，提升交易，为文博文创衍生品的的设计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3. 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开展领军企业培训，开展双创帮扶活动。成果形式：支持20家以上知识产权领军和重点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开展“双创”企业知识产权帮扶活动不少于10场。 4. 利用动漫企业认定、年审和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等政策，扶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对文化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优秀企业。 5. 积极推动“国家版权创新基地”——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和资源优势，将其打造为集版权创新、版权展示、版权评估交易、版权监测维权、版权融资为一体的版权全产业链生态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发展改革委 2. 市文物局 3. 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 4. 市文化和旅游局 5.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 6. 市中医管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地，以版权创新为契机推动首都经济、文化和科技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6. 依托中医药创新驱动示范园，加快中医药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促进中医药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全力提升北京中医药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水平。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继续完善“北京服务”规范标准，充分体现“北京服务”品质，展示北京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形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1. 推动支持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相关单位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2. 结合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细分领域，开展专利导航项目，为我市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在北京产业聚集区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体系，推动建立以专利导航为引领、以快速预审和快速维权为保障、以专利运营为目的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	市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继续推进企业海外专利布局工作，加强问题研究，做好宣传培训；配合做好专利资助政策的修订，扩大资助金受理试点范围，为我市创新主体提供更多优质专利“服务包”。	市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推动中关村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的作用，组织涉外服务专家到企业中开展“问诊式服务”。利用出口数据和专利数据，精准找到有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需求的企业，列出白名单，在培训辅导、政策推送、定点服务上推出新举措，帮助企业“安全出海”。吸引国际知名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中关村。搜集中关村知识产权最佳实践案例，提升中关村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影响力。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p>1. 开拓新型公证服务方式，积极引导公证机构与各高校、企业加强交流合作，让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企业享受到高质量、专业化的公证服务。</p> <p>2. 探索“一站式”证据服务方式，倡导各公证机构依托“公证云”取证便捷智能、存证安全隐秘、出证高效快速等技术优势，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电子数据取证过程中遇到的取证手段有限、证据效力不高以及便捷性不够的问题，更好地为企业及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p> <p>3. 以接入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为重要契机，指导各公证机构与互联网法院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与融合，加强对技术人员的选拔和培训，保障诉讼安全，用先进、便捷、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p>	市司法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在“企业走出去与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项目”开展基础上，继续开展交流对接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1. 完善综合服务体系，强化“五位一体”海外维权公共服务。为重点产业购买包括海外维权典型案例、诉讼地图、服务机构和专家在内的海外维权产品。启动修订《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强服务专班一对一辅导，并形成有代表性的案例，为同类型企业提供维权经验。成果形式：形成海外维权典型案例、诉讼地图、服务机构和专家在内的海外维权服务产品；为每个给予援助的海外维权项目建立服务专班，形成 3-5 个典型案例。	<p>1. 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p> <p>2. 中关村管委会</p> <p>3. 中关村管委会</p> <p>4. 市商务局</p>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2. 完善国外专利申请支持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申请国外专利的支持力度。修订专利资助支持政策，提高对企业国外专利的支持力度。成果形式：制定发布新的中关村示范区创新资金管理辦法支持不少于100家企业1300项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p> <p>3. 聚焦中关村重点发展的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与新材料等产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成果形式：重点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分析报告。</p> <p>4. 密切关注中美知识产权贸易争端动向，加强知识产权与贸易政策融合，推进商贸领域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做好促进外贸产品创新和品牌培育工作，提高贸易摩擦应对公共服务能力，会同京津冀贸促会联合举办2019年度贸易壁垒应对培训会。</p>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p>1. 推动市政府与WIPO签署新一轮合作备忘录，围绕知识产权支撑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以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深化合作内容。继续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研讨等活动，推广WIPO知识产权国际注册体系，提升我市创新主体涉外知识产权能力。着力推进技术创新与支持中心项目建设，提升我市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的技术创新能力。</p> <p>2. 开展与沿线国家人文交流、建立“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编写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工作指引等工作，搭建沿线国家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与我市外向型企业的交流平台，引导本市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帮助企业防范知识产权潜在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在沿线国家的合法权益。</p>	市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完成办公会议组成部门、工作职责的调整，形成办公会议新的组成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和办公会议职责修订版。推进办公会议各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障		项机制顺利运转。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通过营商环境调研和投资促进活动平台收集反映投资人和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问题和建议，优化改善北京营商环境。	市投资促进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1. 开展北京市知识产权人才体系研究。继续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帮助我市广大人才了解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及培育，开展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和培养。 2. 加强审判队伍国际化建设。建议通过选派法官参加国际会议、境外培训、执行国际组织履职任务等方式，掌握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动态，参与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规则，研究对因公赴境外参与知识产权工作交流进行区别管理。	1. 市知识产权局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4.26”期间知识产权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1. 市知识产权局与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联合举办新闻发布会和微访谈活动，邀请新闻发言人及相关代表，与微博粉丝开展互动交流，回答网友关心的知识产权问题。结合特定时期、话题，针对性提高受众关注意愿，通过微信、微博宣传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宣传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指引。 2. 依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志愿者宣传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特别是针对海淀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强化对于专利等企业知识产权成果保护的培训。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司法指引作用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3. 强化普法宣传。按照“十进百家、千人普法”主题活动要求，扎实开展普法活动，提升全市法治意识，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 市知识产权局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3. 市检察院 4.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案件发生。</p> <p>4. 着力提升版权宣传水平。充分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日、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节等平台，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水平。成果形式：《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预计今年生效，结合条约开展集中专项宣传，提升市民的版权保护意识，充分展示北京在国际版权领域的良好形象。</p>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大力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与教委联合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校评选。成果形式：继续提高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p>1. 完成“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统计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三城一区”统计名录库。完成《“三城一区”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制定利用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平台，协调市科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提供“三城一区”四至范围内知识产权统计数据。</p> <p>2. 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和放管服工作，做好纳税服务，保证企业合法、及时享受税收优惠。积极贯彻落实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做好统计分析工作。</p> <p>3. 着力推动京津冀版权发展融合。推动建立京津冀版权保护联盟，携手搭建版权服务和援助互通平台，加快形成区域一体化、便捷化的版权纠纷调解机制。同时，推进京津冀版权共同市场体系建设，突破阻碍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京津冀版权要素市场协同，加强版权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构建资源共享的版权服务共同体。</p>	<p>1. 市统计局、市科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p> <p>2. 市税务局</p> <p>3.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p>

天津市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加快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做好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引进力度，扩大专利代理师队伍。	市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推动市管企业将科技投入、专利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等工作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以考核促发展。	市国资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开展天津市专利奖评选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配合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推进“军转民”和“民参军”，促进军民两用技术转移转化。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军民融合科技型企业，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完善“天津知识产权服务网”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利代办综合服务能力，提高专利代办专业化服务水平。探索在本市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加强商标业务便利化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 知识产权保 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已将专利执法职权纳入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开知识产权执法相关信息。	市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建设天津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滨海新区政府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适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发挥关区知识产权	天津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海关保护风险分析工作小组的作用，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对侵权行为实施精准打击。提高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维权主动性，引导企业寻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帮助企业提升维权能力。继续加强区域海关合作，实现风险信息与案件信息共享，侵权假冒趋势分析共享，强化关际合作和区域执法联动，强化共同治理，防范和打击侵权假冒商品进出口。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春季、秋季渔具展、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和台湾商品博览会的现场执法维权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与我市行政部门、物流、行业协会等完善有效的联络渠道，进一步健全各单位间的联席工作和执法联动机制：一是严把假冒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管理关口，同时加强对商品来源渠道的监控，注重对管辖范围内的存在“前科”人员展开动态监管，加大对假冒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检查监督力度，尽早、尽快发现问题加以打击处理；二是行政职能部门同时也要加强对市场等商品集散地的商品流通监管。对制假售假的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实行全面封锁，从源头上对此类犯罪进行打击；三是联合行业协会、物流企业，积极扩大检查监管力度，合力构建打防管控一体化工作格局和公安、行政执法等多部门联手协作打击涉假犯罪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高法院进一步深化与市商务委、市场监管委、科委、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司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的工作格局。按照“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稳定性和导向性、实效性和全面性、终局性和权威性。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加大对不良信用记录较多者实施严格的联合惩戒，加大对假冒行为人的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限制和惩戒力度。	委、市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深入开展“双打”专项行动，加大重点区域专项整治、互联网打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打假、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进出口领域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等工作推动力度，细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实施方案。针对严重危害民生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制售药品、农资、日化用品、机电产品犯罪活动，开展集群战役，加强检察监督。加强规范引导，培育国家和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配合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拓宽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工作渠道。发挥“12330”维权援助平台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体系，提高维权援助服务水平。推动企业及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支持行业协会和业内专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加快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支持特色分中心专利运营业务发展。完善“华北知识产权运营网”功能，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	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面向企业组织1次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知识培训。	市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继续推动“质押+回购”的专利权质押产品扩大服务面。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面向市场，不断完善高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加速各校成果转移中心布局，构建区域精细化管理机制，更好发挥智力资源功效，促进学校与当地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市教委、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推动建设“磁敏产业知识产权示范园”。	市知识产权局、东丽区政府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完善市区两级专利资助政策，强化质量效益导向，提升专利质量。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专利创造，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鼓励和推动取得国外专利权及商标注册。加强中国专利奖和天津市专利奖表彰。	市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委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加大对市场主体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的指导力度，提高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意识，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多种形式发展商标，积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商标国际注册指导。	市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委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市商务委等21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我市老字号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相关工作要求。	市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强化区专利信息工作站建设，提升站点专利信息服务能力，做好新建站点的验收挂牌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支持专利导航。	市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支持企业专利收储。	市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	加快推进滨海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进行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加快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业品牌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律服务	机构培育，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组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储备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开展专利代理行业监管。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组织我市服务机构积极参加国知局组织的各种交流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推进实施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深入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落实各项知识产权任务部署，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深入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组织落实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各部门配合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全市各类知识产权均衡发展，加快实现天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按照《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区指导意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区工作，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推进知识产权基础管理和专利行政执法职能下沉，指导区域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高管理能力。聚焦小镇特色产业优势，推进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促进小城镇经济转型升级，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奠定基础。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各部门配合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跟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进展，配合市人大修订《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完善专利保护、运用与管理政策。配合市人大开展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调研，启动《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研究制定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严格执行《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推进专利执行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专利保险产品业务运营，降低企业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维权的成本。	市知识产权局、市银保监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加强对民营企业等社会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和普及培训，举办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班，组织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人才。	市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平台，举办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推动重点参赛、获奖项目实施转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专利奖评选表彰，强化创新创业激励导向。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加大“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12.4 普法宣传日”的知识产权宣传力度，落实“七五”普法年度各项工作。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天津分会场”、“12.4 法制宣传日”期间，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委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推进知识产权教育示范校建设，鼓励青少年知识产权保护实践活动。培育良好的知识产权校园文化。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培训和普及培训。	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

河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指导督导各市、县（市、区）完成知识产权体制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进一步完善专利资助政策，修订我省专利资助办法。实施商品品牌战略，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根据河北省实际，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并积极宣传发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落实，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良性发展，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创造条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强化绩效考核中的质量导向和运用导向，建立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指标纳入政府、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积极推进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按照总署部署，组织开展“龙腾”和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区域执法协作，对侵权高风险商品开展联合布控打击。加	石家庄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外宣传,积极鼓励和引导河北省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为诚信经营和知识产权出口优势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加强与展会举办方的工作联系与协调,指导主办单位严把展品展前专利审查关,防止侵权、假冒专利展品流入展会,必要时展会可以设立维权援助咨询台、投诉举报工作台,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积极联系当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引导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立有关专利维权的内部监管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线索通报,快速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促进形成执法合力,提升执法效能,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省高法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推动贯彻落实国务院 38 部委《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通知精神,强化失信惩戒力度,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等 38 个部门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引导专业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工作机制,以点带线、以块带面,提升市场相关各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促进专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推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创新执法指导和管理机制,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科学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增强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快速维权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保护援助力度		(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积极谋划我省知识产权运营模式,重点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交易中心、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服务中心和农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等四大专项试点平台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采取“政府部门推动+中介机构辅导+企业具体实施”的方式,继续开展企业贯标认证工作,全省认证企业达到100家。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深化科技金融模式创新,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人民银行河北分行、 省银保监局、 省证监局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通过品牌、专利、植物新品种以及地理标志等途径对农产品进行有效保护,促进农产品倍增。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围绕我省重点技术领域,指导9家企业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计划项目,指导1家行业协会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计划项目。推进建立省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指导9家企业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选择电子信息行业开展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	研究制定河北省遏制和防范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措施,形成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长效机制;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认定为非正常专利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申请的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及时跟进，予以纠正。	局)
		商标富农工作	通过品牌、专利、植物新品种以及地理标志等途径对农产品进行有效保护，促进农产品倍增。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积极推进河北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和优化河北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栏目和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优质服务，助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4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加强对各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督导。调整省知战办成员，发挥知战办平台作用，强化运用导向，将知识产权指标向相关部门传导。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探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模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特色培训，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和远程教育招生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在梳理现有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探索开展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避产业创新风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推动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中增加对知识产权指标的考核。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实施山西省专利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完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积极研究、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进一步加强通关监管和现场查验工作，对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进行有效防范和打击。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培训和宣传，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太原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组织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保护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开展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省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行政、司法部门建立会商机制、重大案件通报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公安厅、省高法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诚信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推动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援助专家库, 主动对接企业, 提供法律援助支持, 帮助企业摆脱困境。	省司法厅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贯彻落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系列政策, 进一步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计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依托国家专利技术(山西)展示交易中心,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运营与服务模式, 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48号)有关质押融资的政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调整专利申请政策, 突出质量导向	加强专利代理机构日常监管, 防范非正常专利申请, 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 调整专利资助方向, 加大对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组织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积极推进商标富农和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工作，鼓励企业走品牌发展之路。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进一步增强原创文艺、艺术品、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的创意、研发和制作能力，提高文化服务的知识产权附加值。并注重文化衍生产品的培育，提升其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做好集聚共享资源和信息服务。加强版权公共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创造条件，力争每年实施若干个产业规划类、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拓展和规范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业务。	省司法厅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完善省知识产权人才库。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	争取出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资金保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等单位配合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实施山西省专利推广项目专项资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西）基地，大力培养各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强化对专利代理人等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利用“4.26”“12.4”和专利周等活动节点，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司法厅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利用各级新闻媒体，集合知识产权各项重点工作大范围、多角度、创新性地开展宣传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司法厅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进一步扩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范围。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国家新一轮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总体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产权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年度推进计划，统筹推进商标品牌战略、专利事业发展战路，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强企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围绕自治区重大产业规划、重大投资项目等，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加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基于知识产权情报的分析挖掘和调查研究，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议、分析、评估与综合研究，形成专业性咨询意见和建议。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区科技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版权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我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自治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海关保护衔接机制的意见》，共同构建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版权局）、呼和浩特市海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关、满洲里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在区内重点展会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台，加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按照《全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工作备忘录》要求，接受电商平台的案件移交办理工作，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侵权判定培训，提高办案人员的办案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强“两法衔接”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案件线索通报、复杂疑难案件会商、重大案件联合督办等制度，加大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双向移送和配合查处力度，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完善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专利民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专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高法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强化侵权假冒行为失信惩戒。加强信用监管和社会共治，将各类侵权假冒行为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及时公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确保案件公示率达到100%，真正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指导我区8家国家级专业市场主办方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针对市场主办方、商户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培训，提高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依托内蒙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针对中小微企业中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援助。引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针对托管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培训。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深入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以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依据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知识产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	区科技厅、区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负责、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产业、金融、贸易等政策协调联动，共同推动有关政策出台和项目实施；规范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财政资金投入、管理的方式和程序；做好总结推广，做好项目推进情况、知识产权运营业态等统计调查工作，定期上报动态信息，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典型企业、典型模式的宣传力度。	区财政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深入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管理规范体系，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提高企业国际、国内市场竞争能力；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贯标，帮助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培育并规范区内知识产权贯标辅导机构，培养知识产权贯标人才。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探索建立专利保险试点机制，组织管理部门和保险机构赴先进地区开展专利保险调研，积极探索自治区专利保险新模式，分散和化解创新型企业的创新风险，着力提高专利风险管理能力，维护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企业创新成果的合法权益。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建设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	区科技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进一步加快扩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覆盖面，推动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和促进机制；发挥试点效应，引入专利保险机制，协调政府设立地方性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为质押项目购买专利执行保险和融资保证保险；积极开展需求调查，做好项目对接，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企业的融资需求及企业核心专利的运营情况，建立分类的需求项目库，及时加强服务供给，有效促进项目对接。	区科技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在稀土、乳业、农畜产品加工、农机装备制造、沙产业等特色领域和国家试点示范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聚集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示范基地试点示范建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加强专利代理活动中、事后监管，查处无资质代理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培育一批核心专利。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内蒙古发明专利费用资助办法》进行资助，建立全区专利资助工作台账。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扎实推进商标富农工程，大力推广“公司+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农牧户”的新型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绿色农畜产品附加值，增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强市场竞争力，有力促进绿色农畜产品产业品牌化发展。	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扎实推进地理标志精准扶贫。认真总结包头达茂、赤峰宁城、兴安盟突泉等旗县的先进经验，立足我区农牧业资源优势，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快培育注册更多独具特色的农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农畜产品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2019年区局将重点选树1—2个地理标志工作突出的旗县，适时召开全区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现场会，树立先进典型，学习先进经验，辐射带动更多地区走上商标富农的路子。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发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在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金融创新等工作中的支撑作用，拓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以及运用、保护、培训等工作覆盖面，在企业重大决策制定中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按照“一带一路”建设总体规划，开展蒙古国知识产权发展现状调研，推进中蒙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建设；深化“中蒙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蒙两国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取参加“中俄蒙三国知识产权研讨会”；开展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持续选派知识产权工作者赴发达国家研修，大力引进海内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赴发达省份调研，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培训和交流，学习并借鉴国外知识产权制度、法律法规及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方面经验，就《专利合作条约》(PCT)、TRIPS协议等加强理解；培养我区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具有国际知识产权事务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运用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研究会，重点围绕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密集型产业，整合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服务机构的资源，探索建立服务于大众的、开放的、高端的知识产权智库；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和交流，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开展与知识产权法律、政策有关的咨询，增强企业和广大群众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促进自治区科技进步和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为自治区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为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科研院所输送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协同促进区内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迈入新阶段。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全力抓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的落实，尽快建立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策保障		调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的全局性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政策措施的落实。	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工程，发挥好其企业贯标推行、优势企业培育、示范企业培育“三阶段”培育路径的作用，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较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较强，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势企业，影响和带动一大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根据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工作计划，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自治区中小学试点示范、高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有关人员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实务、运用等专题培训，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协助开展自治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做好 4·26 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内蒙古地区分会场各项活动。深入企业、学校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及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辅导、培育全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培养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师资队伍，举办全区性知识产权教育宣传普及活动，组织参加区外试点学校和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教学研讨和调研活动，开展对区内部分试点学校的考核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区教育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专利信息利用和管理贯标，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激发企业内在动力，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人才企业为重点，牢牢抓住企业“一把手”，组织企业老总培训班，增强企业知识产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权高质量创造带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培养一批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人才，为企业高效运用知识产权信息指引创新方向、规避侵权风险、提高创新效率提供有力支撑。</p>	

辽宁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各市市场监管局加挂知识产权局牌子。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推动促进版权工作站发挥作用，为其提供优质的有针对性的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梳理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依据职能分类，按照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进行整合，推动工作互联互通，深度融合。	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大连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聚集，为辖区企业提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落实《关于辽宁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指导意见》，配合有关单位，推进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强化对各市版权执法、版权宣传、软件正版化相关工作落实的考核。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2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完成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及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奖励。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提高专利申请加快审查效率，办结100件。	省知识产权局、省营商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完成辽宁省专利奖评选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1. 建设辽宁省一体化市场监管平台，为包括知识产权部门在内的各部门在统一平台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2. 督促和指导执法单位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加大对货运及行邮旅检渠道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关区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保护与培塑；注重宣传，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省知识产权局、沈阳海关、大连海关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进一步协调推进“两法衔接”案件录入平台应用；加强两法衔接，加强与公安、司法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省公安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1. 及时将已生效行政执法决定认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所涉及的企业和个人信息记录信用平台。 2. 将“拒不执行已生效的侵权行为行政处理决定”和“阻碍地方版权行政、版权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行为”行政相对人信息录入辽宁省信用信息平台。 3. 将“拒不执行已生效的专利侵权行为行政处理决定”和“拒不执行已生效的假冒专利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和“阻碍地方知识产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高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权局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行为”行政相对人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加强调研，有针对性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或培训，开设绿色工作渠道。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引导权利人在进行著作权自愿登记的同时也要保管好原始的作品及相关证明材料。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科技厅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根据不同行业特点，了解其困难和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或培训，提供便捷受理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1. 鼓励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5家。以技术中心为抓手，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提升。 2.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各单位在知识产权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中科院沈阳分院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加强调研，提供优质咨询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	加强调研，提供优质咨询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国资委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加强相关调研，推进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运营。 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强化创新活动，成为创新主体。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推动我省贯标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1. 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培训班中加入相关内容，如规范性文本、方式、指引手册。 2. 做好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政策的宣传和咨询解释工作。促进企业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研究知识产权融资业务特点和规律，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开发特色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融资业务特点的授信审批和利率定价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金融监管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组织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利转移转化，开展重点产业和领域专利协同运用，支持建立专利运营平台。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	推动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市开展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金试点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模式创新。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梳理专利密集型产业现状，形成产业目录。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处理我省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形成处理情况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评定并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公布第一批辽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2. 对产业聚焦区和创作群体加大作品版权登记服务力度，加强版权宣传和咨询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1. 进一步加大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境外专利及各类认证的资金扶持力度，鼓励和组织进出口企业收购境外知名品牌和专利。 2. 积极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开展2019年辽宁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2019年辽宁省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通过区域品牌创建，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带动企业品牌提升。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1. 搭建服务贸易发展平台，组织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系列活动，组织辽宁省代表团参加第七届上交会、第六届京交会和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办好第十七届软交会。组织文化和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 2. 推动老字号企业触网。推动老字号企业在京东商城开设老字号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卫健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专区，增加10家以上，帮助老字号企业瞄准产品和服务的粉丝群体，开发网络适销商品和款式，实现品牌塑造、产品创新及互联网经营战略转型。 3. 开展老字号宣传推介活动。组织我省老字号企业参加2019辽宁特采会、第三届山东中华老字号博览会等省内外展会各一次，印制《辽宁老字号》画册，在高铁、航班、酒店等公共场所免费公益投放。组织老字号企业与大型商业连锁超市、电商等企业进行对接，拓宽老字号企业销售渠道。 4. 鼓励各市文化产业重点企业参加国际、国家和各省级会展活动。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1. 继续加强全省的知识产权信息建设，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工作，按国知局要求做好基地基础建设项目，按实际发展需求和能力增设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工作站，建设好全省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2. 推进版权工作站设立和运营。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完成300项专利技术定向推送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更多民营企业通过PCT专利申请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对PCT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单位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给予5000元补助。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建立数据库。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局)、省司法厅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1. 引导权利人在进行著作权自愿登记的同时也要保管好原始的作品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权利人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司法厅、省高法院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加强调研，提供有针对性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适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意识。	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充实并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库，打造知识产权智库。	省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适时调整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组成单位成员，加强统筹协调合作，加强省市两级知识产权机构的分工协同，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专业研究优势，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和实施。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1. 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确定3-4个知识产权强市（县、区）。协调省工商联，出台知识产权强企业建设工作方案，配合省营商局，编制知识产权服务企业手册，做好全省项目专员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培育和保持国家级示范、优势企业和省级优势企业数量适度合理增长。2. 加强示范、试点城市指导、管理，积极开展示范、试点城市培育创建工作。培育优势企业（国家级、省级）。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学习研究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着手开展我省面向新时代知识产权战略的总体思路、时代背景、结构框架等方面的研究。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省财政厅批复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150 万元，中国专利奖和辽宁省专利奖经费 560 万元。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制定全省知识产权培训，督导高校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利用现有机构和资源，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活动，为企业、高校学生、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业提供优质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发挥《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政策优势，鼓励我省知识产权人才考取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开展全省知识产权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鼓励培养高端知识产权人才，鼓励其留在省内发展知识产权事业。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开展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选命名工作；培育 5 家魅力名县。	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1. 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5 家媒体宣传报道；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企业知识产权宣传片；5.15 政务公开日宣传。 2.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全民读书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及其他重点工作开展版权宣传工作。加强与媒体的联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读书节等宣传契机，积极筹划开展版权知识进企业、进产业园区等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教育厅

吉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结合机构改革建立统一平台。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全年力争培育一至两个集聚区。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依据《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开展第三届吉林省专利奖评选工作。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 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建立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数据库。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出台《吉林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证据保全指导意见》,规范和指导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保全行为,保证证据保全效果,提升维权效率。	省高法院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开展长春“汽博会”、“东博会”等活动期间省、市(州)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加大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建立健全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与司法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建立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数据库,纳入企业、个人诚信系统。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加强《种子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植物新品种权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的认识，加强全社会遵守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省林草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贯彻落实《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导有关省属高校建立和完善校内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	省教育厅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推动中科院光机所和应化所开展贯标工作。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积极与各大银行、资质好的保险公司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沟通联络，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持续推进专利保险工作，鼓励保险机构丰富投保险种，优化险种运营模式，促进专利保险服务规范化、常态化、规模化发展。完成专利权质押贷款及补贴企业 20 户。完成 40 家企业专利投保工作。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发布《吉林省商标事务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商标印制、代理行业秩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扶持吉林特色农产品、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业、老字号培育发展自主品牌，支持企业申请驰名商标保护。深入开展商标富农和地标扶贫工作，全年地理标志商标新增量力争达 5 件以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推动 6 家省级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开展专利信息服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推进全省企业专利导航试点工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产业专利分析，组织由国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参加的专利微导航项目调度会。支持专利导航企业9户。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5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抓好我省知识产权试点市(县)示范工作，同时加强培育新的试点市(县)。	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抓好吉林大学“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吉林)基地”建设。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年内力争完成15家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继续推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工作。以推动创建“哈大齐”国家级示范区为重点，面向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孵化器等企业集聚区，开展专利挖掘和专利导航，引导企业进行专利布局，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专利池。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重点加速推进农业机械专利布局。通过政策引领，加快农业机械专利技术的积累和储备。同时，建立专利评估制度，避免申报技术含量低的专利。研究分析国家针对专利申请的各项政府补贴政策及有关技术引进、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等现代化手段，及时准确地掌握当前的市场信息、技术信息。加强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保护工作，争取在重要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加强与工信厅等经济主管部门协调，筛选重大经济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进一步推进评议机制制度建设和机构培育、人才培养，为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供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p>1. 规范流程，完善制度。全面落实专利办理便利制度。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把限时办结、预约办、延时服务、提醒服务等各项服务制度落到实处。加强对首问责任事项办理过程的监控。完善《代办处日常管理制度》、《代办处考勤制度》和《业务质量奖励与处罚暂行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好服务公示和公开承诺，让办事群众有章可循。</p> <p>2. 岗责分明、精准服务。在服务场所设置岗位牌，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对于服务对象符合规定的需求即时受理，对于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并全面告知。服务场所规范便捷。明确代办处的标识、标志，公布工作标准、业务标准，在明显位置张贴办事指南、岗位职责；代办处在大厅设置服务台，提供咨询、引导服务。同时，建立服务日志基础台账。记录各业务环节的办理过程，做到有底可查。</p>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加大“两法衔接”工作力度，提高信息共享平台利用率。认真开展两法衔接平台自查自检工作，对存在的系统升级、网址错误、无法访问的情况立即整改。对没有具体行政处罚公开案件信息或公开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及时补充完善，定期对信息平台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省商务厅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继续发挥“12330”维权热线作用，提升创新主体维权能力和运用水平。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p>1. 进一步提升一线执法关员的能力水平。通过授课培训、开展座谈等方式，提高执法关员对侵权货物、物品鉴别能力。</p> <p>2. 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沟通。及时回应权利人请求，在加强海关主动保护工作的同时，指导其提高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p> <p>3. 加强案件办理工作。积极开展相关专项行动，对侵权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维护良好的贸易环境，净化商品市场。</p> <p>4. 加强信息收集工作。通过互联网信息、权利人反馈等渠道，</p>	哈尔滨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确定侵权高风险商品，提高查验的有效性。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继续进驻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整治网络侵权为重点，进一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常态化工作，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p>1. 加强专业培训，切实提高打击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安专业打假队伍素质能力，积极开展教育训练工作，在思想上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在行动上采取以战代训，通过走出去、学进门等方式，切实增强自身业务本领，不断提高整体打击能力。</p> <p>2. 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形成打击合力。为了尽快适应新形势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工作的需要，重点围绕当前市场新格局、体制新结构、科技新发展、环境新变化、侵权新手段等方面，不断加强相关警种、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积极与阿里巴巴、京东、“品保委”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实现资源信息整合，切实形成打击整体合力。</p> <p>3. 强化整章建制，切实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打假工作流程，积极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根据民情、社情、警情，有的放矢地开展整章建制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公检法沟通协作联络，建立案件线索传递、检验和认定、互动培训等长效协作机制建设，以规范执法，带动、促进整体打击工作。</p> <p>4. 广泛宣传报道，切实提升防范意识。广泛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传媒进行宣传，不断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和人民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和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大力发动群</p>	省公安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众积极举报涉假线索，全力营造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p>1. 深入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专利执法办案数量达到千件以上。继续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护航”、“闪电”、“雷霆”等专项行动，促进全省执法办案工作量质双升。继续开展专利案件评查、专利行政执法督导检查，与试点城市联合开展省市联合执法工作。加入中国（浙江省）知识产权电商平台专利执法战略合作联盟，做好电商平台专利案件查处。</p> <p>2. 强化商标行政执法。深入推进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紧盯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加大对我省商标代理组织行政指导，不断规范代理组织行为，积极促进我省商标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3. 加强执法协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东北三省打击侵权假冒联合协作工作机制和黑龙江省--广东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互助协作工作机制，为各部门牵线对接，实质性推动区域、领域间执法协作，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打假行动，切实发挥现有协作机制作用。</p>	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建立及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登记制度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完成 2017 年度规范化培育市场验收工作，推进 2018 年第四批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指导和支撑培育市场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培育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确保培育试点工作各项目标和任务完成，发挥培育市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场试点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专业市场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联合发文出台相关文件	省国资委等会同七部门联合负责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p>1. 继续贯彻《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科联发〔2015〕40号）精神，赋予出资企业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鼓励出资企业围绕企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与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结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以企业为主导，项目为载体，资本为纽带，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对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共同兴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p> <p>2. 执行《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黑国资评价〔2016〕152号），将技术创新指标纳入企业经营业绩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并已将出资企业研发费用视同业绩利润加以考核。将出资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纳入2019年企业的重点工作加以考核，年底根据科技创新工作完成情况给予打分，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p>	省国资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p>1.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出产更多知识产权。加强高校基础科学研究工作，支持高校开展原始创新，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获取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知识产权。鼓励高校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鼓励文化艺术作品创新，注重文化与技术结合，促进产出高影响力版权。</p> <p>2. 充分利用已有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运用。鼓励和推动高等学校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发布知识产权成果信息，积极组织高校科技人员筛选优秀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参加校企对接会、成果交易会、专利展交会等多形式的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活动，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一批高新技术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通过职务发明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知识产权转化。</p>	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做好平台政府公共服务部分功能整合，实现政府、高校院所、重点企业、专利服务机构、双创空间“五位一体”网络空间的总体目标。推动省内 20 所高校、科研单位和 100 家专利优势企业实现平台应用。继续做好省专利技术交易服务联盟成员吸纳和接受全省高校、科研单位授权专利及有效发明专利转化实施委托工作。发挥省专利技术交易服务联盟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作用，定期推送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持续推介优质专利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继续支持知识产权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一是加快知识产权企业上市工作节奏。二是推动已上市知识产权企业用好用足资本市场各项功能，扩大再融资规模。三是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局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黑龙江受理点的作用，引导企业利用商标专用权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难题。	省金融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水平。一是继续推动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项目。加大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植力度，提升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发生额占比。二是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与担保公司担保模式、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担保模式、房地产抵押模式等组合担保的模式最大程度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成功率，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三是提升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努力帮扶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促进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的有效融合。	省金融办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大厅及“科淘网”等线上平台的作用，将梳理出的能够在省内落地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通过高新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及“科淘网”等多种渠道面向市（地）、科技园区、投融资机构和企业发布，并通过广泛开展成果展示交易对接活动，帮助成果持有人进行成果转化，重点做好 2019 年度省科技奖励成果的发布对接工作，为科技型企业的生成提供源头支撑。	省科技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继续推动投贷联动试点。继续加强对风险投资宣传，使各层次金融机构、企业和人群了解风险投资的对象、特征及作用，吸引更多、更好的投资资源在黑龙江省进行风险投资，为投贷联动奠定基础，并积极帮助我省金融机构争取投贷联动业务试点，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以更好地支持全省高新产业发展。	省金融办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1. 继续开展专利优势企业创建工作。提高专利优势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形成一批专利技术产业化效果好、专利产品销售额占比高的专利优势企业。加大力度提升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方面能力”。推进高校院所专利“提质促量”工作。将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提高技术供给水平。 2. 将知识产权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立项、执行、结题以及监督管理中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坚持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中，把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运用，作为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内容。 3. 加大植物品种选育工作力度，提高植物品种质量。争取在浆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优质品种选育和优势树种的遴选中取得突破，提高植物品种的质量。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林草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开展打击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与交流，打造我省非遗品牌。举办文化遗产日活动，将展示展演展销，办出特色和成效。	省文化和旅游厅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强力推进，开拓龙江品牌发展国际空间。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加强商标海外布局规划，拓展商标海外布局渠道，指导出口外贸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途径及时注册国际商标。	省知识产权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加快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检索与分析系统部署工作。开展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系统推广应用工作，针对省内地市局、本省专利优势企业和省内高校院所、专利中介机构等进行推广。提供专利信息应用服务成果。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继续推动三个标准化示范试点的创建。一是在农业方面，推动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示范区创建质量提升。二是在工业方面，推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创建。三是在服务业方面，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并参照国家的做法，积极推动省政府纳入以后对市（地）政府质量考核的内容。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p>1.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积极组织高校科技人员筛选优秀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参加校企对接会、成果交易会、专利展交会等多形式的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活动，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产业发展。</p> <p>2. 着力推动全省高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作。重点支持一批高新技术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通过职务发明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的力量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制度保障学校和职务发明人权益。</p>	省教育厅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p>1. 继续积极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重点突出企业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保护，并拓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涉外法律服务内容，加强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p> <p>2. 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律师队伍建设。组织知识产权律师每年在所在市（地）组织一次义务法律咨询，通过研讨会、座谈会、听证会、业务观摩等多种形式开展服务活动。</p> <p>3. 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以多种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优化窗口便民服务，充分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供知识产权的法律咨询。</p>	省司法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力度。聚焦知识产权全过程法律保护，创新保全证据公证产品，通过保全证据等方式实现对创新产品发明、专利、外观设计的有效保护，协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提供证据支持。不断创新公证方式方法，不断更新提升公证人员保全证据的专业技能，不断拓展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与形式，做到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以便更好地服务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的保护。	省司法厅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形成培育工作合力。提升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方面能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挂牌、配备人员、制度上墙和资金保障“四落实”。实施专利优势企业创建工程，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方面，提高专利优势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形成一批专利技术产业化效果好、专利产品销售额占比高的专利优势企业。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1.继续加大力度培育新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适度引入国内知名的专利代理机构到省内设立分支机构，促进专利代理机构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全省专利代理机构的核心竞争力。 2.继续做好省专利技术交易服务联盟成员吸纳和接受全省高校、科研单位授权专利及有效发明专利转化实施委托工作。发挥省专利技术交易服务联盟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作用，定期推送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持续推介优质专利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通过支持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专利资助、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才培养、服务业培育、专利行政执法与维权援助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省财政厅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1. 通过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创新，积极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研究生培养。组织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试点，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并调动知识产权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参与知识产权领域人才培养政策及方案的制定，切实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新机制。 2. 通过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积极支持知识产权领域研究生培养。利用每年一次的学位点动态调整机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交叉学科或自设知识产权二级学科，培养该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依托设有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 3. 推进加强高校院所专利工作。调整省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事业发展资金项目使用方向拉动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 4. 做好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抓点拓面。	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政策，积极探索实行评审分值制评价办法，严肃评价工作纪律等措施，指导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努力提升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进一步拓展“中俄高校知识产权文化交流”活动成果，拓展高校的参加范围。继续加大媒体密集宣传力度，扩大宣传受众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的关注度和显示度。搞好宣传策划和设计，广泛征集宣传亮点，与媒体合作，联系主流媒体到典型企业、高校院所和服务机构采访。配合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宣传活动。继续发挥好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力量。	各成员单位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广泛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传媒进行宣传，不断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和人民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和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大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涉假线索，全力营造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各成员单位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围绕实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组织制定《2019年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深入开展“五进”活动，重点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专业人员和实用人才培养。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指导推进大庆师范学院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石油石化特色方向培育等探索性工作，协调推进哈尔滨理工大学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加强知识产权方向研究生培养等工作，继续支持我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发挥中国林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黑龙江）基地作用，推动林业知识产权研究，培育林业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形成“龙江特色”。加强我省知识产权人才库建设。深入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工作，培育2至4所省级试点学校。加大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推广力度，争取新设立1至2个分站。	省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落实市、区两级有关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政策，按时完成漕河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核查。	市知识产权局、徐汇区人民政府、漕河泾开发区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完成《知识产权评议技术导则》上海地方标准的编制与发布。	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开展第九届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的评选活动。评选出发明专利奖、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奖共不超过 45 项，并颁发奖励证书、奖牌及奖金等。	市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海市一般专利资助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电子化审批，从实体办事大厅走向虚拟办事大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高专利资助申请和审核的便捷性、效率性和准确性。并通过短信与申报系统的双重提醒，确保审批信息送达，避免了申请人往返办理。	市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对于专利行政处罚决定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继续指导和推进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进一步拓展专利预审的产业领域，拓展专利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区域，努力将保护中心打造成全产业、全类别、全链条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功能性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持续加大展会保护力度，派员入驻重要展会，协助展会主办方有效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和参展专利纠纷各方的合法权益，对于重点展会，如上交会、进博会，展前多管齐下做好相应准备，	市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展中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保障展会顺利进行，努力营造上海知识产权保护有力的国际形象。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评审认定工作，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进一步加快推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重点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态、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工作。2019年推进40家企事业单位完成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400家；形成5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并正式营业。	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完善上海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工作机制，推进5家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继续深入推进张江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和上海市专利导航试点项目等；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培训，组织参加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2019年新实施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5个，完成2018年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验收5个。组织40人参加专利导航专题培训，组织150家企业参加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	市知识产权局
5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在全市深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力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媒体采访报道工作。继续召开沪苏浙皖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与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四地知识产权状况白皮书和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市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继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积极参与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首设“知识产权小达人”奖项。	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

江苏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逐步建立和完善持续推进区域布局工作的长效机制，依托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支撑平台继续开展数据采集、分析及评价工作，编制发布 2018 年全省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资源分析报告及资源配置导向目录。选择 2 个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领域进行系统的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分析，通过开展产业专利布局分析，绘制产业发展图谱，编制重点产业的产业发展与资源配置导向目录。	省知识产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加强对专利和商标战略示范市县、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的整合；加强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大数据的整合；加强对专利、商标密集型行业的整合。 出台知识产权示范市县、城市、企业评价办法，统一评价知识产权实施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出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评价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指导对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双创人才引进等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政策体系、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和服务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完善省局网站“双公示”目录；完善公示形式，规范公示内容。及时进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指导中国南通（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镇江丹阳（眼镜）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工作，推进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拓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展业务领域，承接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专利导航、运营等工作，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推动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目标，通过综合验收，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企业联系点制度，积极为省内主要自主品牌企业提供侵权预警服务及出口加工订单预确认服务，帮助出口定牌加工企业提前确认品牌的知识产权状况，提前防范侵权风险。加强对企业申请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帮助与辅导，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服务，积极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在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备案手续。在进出境环节，继续加大对侵权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配合海关总署，积极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为进出口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进出口氛围。	南京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向展会，特别是国际展会派驻高水平执法维权人员，进一步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与监管，积极处理省内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以及电商商户专利假冒侵权等行为，协助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积极处理阿里巴巴平台上的专利假冒侵权行为。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按照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专项保护行动。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建设，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委托调解、沟通协调等制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省高法院、省检察院、省知识产权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落实《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推进我省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推动江苏省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省内知识产权	省信用办、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加大“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工作力度，遴选 12-15 家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2-5 家省示范创建行业。组织省内 4-6 家专业市场积极参与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认定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面向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智力服务，对积极开展维权的企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发挥江苏省知识产权人民调解中心和江苏（南京）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作用，加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力度，鼓励小微企业选择人民调解和仲裁途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效率。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开展行业自律和维权工作，及时化解行业知识产权纠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将建立职务发明管理制度纳入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高价值培育计划项目内容。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贯彻江苏省人才 26 条、科技改革 30 条，建立以知识为导向的价值分配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依托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运营网络。	省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按国家局统一部署，举办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培训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专属融资产品，积极稳妥研究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设立“苏知贷”专属产品。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支持我的麦田、中国高校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等互联网+知识产权平台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开展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确认工作。重点围绕江苏重点推进的13个产业集群，确认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优化政府考核指标和专利资助政策。淡化专利申请量，增加高质量指标，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在政府考核指标中减少或取消专利申请量指标。完成专利资助政策的修改完善。建立县（市、区）知识产权发展考核指标体系，重点体现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因素法给予奖补，优化地方资助资金使用权。建立健全专利质量监管机制。强化非正常专利申请监管，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统计发布制度，在定期通报中增加专利视撤视放、转移转让、放弃失效等数据。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质量监测。加大非正常专利查处力度，对于被确认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不规范行为的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非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和人员，协调有关部门从快从严查处。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动企业、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合作，新组建10家左右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组织对2016年组建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进行期满考核验收。开展理论研究，制定培育指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南,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培训指导,进一步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水平。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提高中介机构能力水平;加强对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后果的宣传,引导良好社会风气。推广使用《商标委托代理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开展《商标代理规范》贯标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充分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突出加强地理标志宣传,进一步开发地理标志产品,提升我省地理标志影响力。依托地理标志,深入实施“精准扶贫”“商标富农”工作。开展地理标志培育、保护,年度申报地理标志8件;推广淮安市地理标志“商标富农”经验做法。	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企业商标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引导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拓展海外市场。全年引导500家企业贯标;出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标品牌工作指引。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完善区域商标品牌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发布《江苏省区域商标品牌发展指数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以高新区、开发区等载体为依托,深入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承担单位实施企业类专利导航。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健全企业海外维权援助协调机制,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积极推广各地在海外维权方面的经验。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	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重点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基地建设和品牌国际化工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中国商标金奖评选等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编制“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国家专利商标“走出去”指引，推动制定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指南。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机构目录。	省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 2018-2019 年局省知识产权合作会商会议吴政隆省长、申长雨局长讲话精神，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江苏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 2018-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细化分工方案》，加快推动江苏省重点工作落实，形成省市县联动、各部门协作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政策合力和叠加效应，确保局省合作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支撑。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1 个。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深化企业高管培训，培训企业高管 2400 人；强化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培训企业工程师 1300 人；继续开展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面授培训 120 人，同时面向全省同步开放培训视频。举办品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分 3 期培训 300 名企业品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在媒体开设专栏专版专刊，开展面向公众的知识产权知识竞赛，向相关人士赠阅全年知识产权报，推进创新主体建设知识产权文化墙，组织知识产权征文活动，在公共媒体上刊播公益公告，通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过组织沙龙、讲座、论坛等多种形式，普及知识产权知识，传播知识产权文化，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搭建知识产权宣传融媒体平台，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的宣传阵地作用，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活动，聚焦创新主体，服务创新主体。开展商标品牌战略宣传周（4·26到5·10）活动，加强高知名度商标品牌、地理标志等宣传推介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鼓励相关高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指导设立知识产权学院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通识课程建设。组织高校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推动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发挥网络教学功能。指导国家和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研究，扩大试点示范影响面。	省教育厅、 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研究。落实省委年度经济体制领域重点改革项目，创新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举措。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将专利、品牌、商标和标准等知识产权纳入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省统计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达到 6 家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推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做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深化完善省级专利奖励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提升省专利奖项的设置和层级。	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积极争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促进军民融合科技合作。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整合现有基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等服务载体，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拓展提升县、乡（镇）知识产权业务范围和综合服务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和知识产权失信记录,公开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行政处罚信息。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建成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助力信息技术和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宁波、温州、义乌等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第三方平台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开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加大海关重点领域和特定对象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义博会”等驻会服务,深化与阿里巴巴、网易集团等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侵权治理。	杭州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仲调等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浙江产业和经济发展模式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广应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线上化解与线下化解的有效衔接与优势互补。	省高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市场监管保护力度。制定《知识产权生态优化行动》,开展针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亮剑行动,全省各县(市、区)查办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典型案例不少于1件。打击网络侵权、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省市场监管局、省高法院
			加强版权知识产权保护。部署开展打击侵权盗版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第十五次“剑网行动”工作,制定实施《浙江省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9”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和知识产权失信记录,公开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行政处罚信息。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建成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助力信息技术和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宁波、温州、义乌等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第三方平台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开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加大海关重点领域和特定对象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义博会”等驻会服务,深化与阿里巴巴、网易集团等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侵权治理。	杭州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仲调等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浙江产业和经济发展模式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广应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线上化解与线下化解的有效衔接与优势互补。	省高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市场监管保护力度。制定《知识产权生态优化行动》,开展针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亮剑行动,全省各县(市、区)查办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典型案例不少于1件。打击网络侵权、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省市场监管局、省高法院
			加强版权知识产权保护。部署开展打击侵权盗版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第十五次“剑网行动”工作,制定实施《浙江省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9”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大公安系统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发展“蓝剑 2019”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侵权假冒、侵犯商业秘密、严重影响中小企业市场份额变化、区域顽疾性涉假犯罪等四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全省累计走访有知识产权刑事保护需求的企业不少于 1000 家，发起保护“浙商”权益的知识产权集群战役或专案打击不少于 100 起。	省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提升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力度。妥善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依法适用刑罚主刑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依法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侵权人的再犯罪能力和条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赔偿力度，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依法监督、支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省高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知识产权案件、线索信息共享、情报互通，落实案件线索的双向移送，开展重大案件的集中研判、联合执法及应急联动。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积极履行批捕、起诉、法律监督职能。		省检察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加快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库。将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以及提供虚假文件行为等 6 类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归集相关业务数据，作为企业和个人公共信用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	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加大传统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提升纺织、服装、印染、皮革、汽车零部件、医药、建材、冶金、食品、包装等特色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能力，组织实施一批我省制造业短板领域重大专项项目。	省经信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严格审核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组织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行动，指导各地开展品种权人走访调查、侵权线索摸排等工作，形成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情况年度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宣讲活动。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加快专利执法重心下移。全面贯彻实施《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浙江省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加快推进专利行政执法权下放工作，原则上年内实现所有县（市）专利行政执法权下放。	省市场监管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完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进一步推动落实《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实行更加灵活的薪酬激励制度。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指导杭州、宁波市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作。面向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城，指导推动当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创建。	省市场监管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全年新增贯标企业200家，高校贯标单位7家，专利代理机构5家。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经信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制订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修订工作。加快推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发展，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富农工作	持续推进商标富农工作。部署实施农产品品牌品质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商标助力强企富农三年行动计划”，打造100家农产品企业品牌，培育30个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和10个农产品产业集群区域品牌。	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文化产业、传统服务业的知识产权融合与发展。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行业的知识产权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加强对列入联合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的履约保护。以振兴目录为引领，推动我省传统手工艺、传统戏剧、曲艺活态传承保护。推进传统文化资源文化元素转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旅游产品，试点遴选100个项目。做好第14届中国（义乌）文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的合作。组织承办专利合作条约PCT高级巡回研讨活动。开展国际标准化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和规则话语权意识。	省市场监管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发布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申请与维权，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品牌战略。	贸促会浙江省分会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对我省已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进行中期检查，推荐第三批、第四批规范化培育单位的申报和验收。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我省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妥善审理老字号权属纠纷案件和权利冲突案件。	省高法院、省市场监管局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开展百家代理机构服务千家企业活动,组织100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1000家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援助服务。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5件,每百户企业国内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89件,国内有效注册量达220万件。	省市场监管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推动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衔接机制。引导企事业单位将可转化应用知识产权同步制订标准,争取主导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组织开展省级企业运营类导航试点工程,指导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全年新增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800件以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年申请量400件以上,“品字标”企业300家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培育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和服务人才。探索以公证方式保护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推动公证服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省司法厅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推动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纳入中欧互认互保。	省市场监管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和合作。推进“浙江-白俄罗斯中医药中心”、“中国-以色列中医药中心”在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等领域开展合作。	省卫健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实施《2019年浙江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	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修订完善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实施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建立发明专利产业化评价体系，实施与转化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推动2000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和技术运用。推进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为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组织实施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建立技术专家库、技术调查官制度，以及选任知识产权专业人民陪审员的相关内容。	省高法院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选派知识产权实务、执法工作、教学研究和管理等领域的中青年骨干20名赴国外进修培训。	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外专局)、省外事办、贸促会浙江省分会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进一步深化科研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研究推进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改革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制订 2019 年度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推进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技术运用。重点面向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开展知识产权能力培育。	省经信厅
			组织开展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教育活动。	省生态环境厅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推动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开展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

安徽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完成国务院推广的第二批“全创改”典型经验中知识产权领域试点改革任务。总结推进知识产权信托交易试点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探索开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加强整合，协调一致推进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指导合肥高新区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举报分析评议成果推广培训班，继续大力推进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继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等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推进国家有关规定在我省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继续推进	省国防工办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继续推进。	省数据资源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一站式”服务大厅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继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支持合肥市申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加强	合肥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为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持续加大。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继续加强，及时移送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公安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探索开展。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落实《安徽省专利维权资助实施细则》，加大小微企业援助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	持续推进。	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运用	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继续完善。	省科技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继续完善。	省科技厅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指导安徽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建成运营江淮知识产权对接交易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推动开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继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继续推进。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探索开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	探索开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探索开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监管，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清理打击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继续开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引导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引导地方注册和运用集体商标、地理标志，着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继续推进电商特别是农村电商商标品牌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商标品牌”的新路子。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争取全省国家级贫困县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全覆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继续加强。	省文化和旅游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继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积极推进我省商标品牌国际化发展。	指导我省产品出口企业和“走出去”企业及时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培育一批标准化领军企业，总结经验，树立标杆。	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举办推广培训会，开展制造业重点领域专利导航与布局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经济信厅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探索开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进一步推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做好知识产权案件代理、辩护工作，依法从事商标代理和专利代理，积极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重点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聚焦知识产权全过程	省司法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法律保护，创新公证服务产品。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继续加大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申报力度，争取2019年获批6-10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率达到70%，支持淮北市烈山区塔山石榴等申报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省市场监管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经信厅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继续加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调整补充强省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加强研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继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继续加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继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持续推进。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司法厅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福建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做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改革工作。	相关单位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继续推动省市县专利资助奖励政策的一致性，减少非正常申请。建设完成“知创中国”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指导地方政府在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中心、知识产权联盟、产业专利导航数据中心和舆情监测中心等。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落实《福建省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导意见》，帮助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创新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在《2018 年度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绩效考核指标》中继续设立“专利指数”指标。	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继续做好省专利奖评选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推动国防专利享受地方同等优惠政策待遇，建立国防知识产权军地联合维权工作机制，引导民企吸收解密的国防专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	建设运营好“知创中国”和“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一体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化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打造集政务信息服务、企业信息服务、专利交易、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保护响应等为一体的优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落实“双公示”要求，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的信息公开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开通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快速渠道，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需求做到快立、快查、快调。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持续保持进出口环节打击侵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风险分析，不断提高打击侵权精准度，维护公平有序的进出口贸易秩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全方位多渠道展示维权成效，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开展展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实现全省重大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点)入驻全覆盖。推动在电商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商务厅、公安厅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以铲除“产、供、销”全链条为核心目标，充分利用“云端”主战打击模式，持续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制度，形成打击合力。	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高法院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规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线索或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落实“两法衔接”相关机制，推进平台接入和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	省检察院、省高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等
		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及时向社会公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相关信息，并将相关企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开通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快速渠道，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需求做到快立、快查、快调。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引导高校在已有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发明管理规定。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中有关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的规定，促进高校加快成果转移转化。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根据《福建省国有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改革试点的管理办法》，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试行员工持股，逐步形成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国家利益激励相容机制。	省国资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高等学校探索通过无偿许可本校专利的方式，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运营好“知创中国”和“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继续面向全国引进中高端知识产权创新资源，努力打造集政务信息服务、企业信息服务、专利交易、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保护响应等为一体的优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继续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深入开展。支持入驻“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贯标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全面服务我省企业贯标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修订《福建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将贴息适用贷款方从银行扩大到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出台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补助政策，进一步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与省人保财险合作，协调商业银行参与，在原福州市试点的基础上，面向全省推广小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落实《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鼓励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转化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推动福大建成福建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创新中心。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继续推进厦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试点。	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建设“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新业态，鼓励重点产业探索大企业集团专利投资并购模式、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模式、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模式等多种运营模式。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研究制定各区域的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利用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指导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规划、产业集聚区建设等，提升专利对我省产业发展进行导航的效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继续调整优化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政策，对市级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继续进行调整优化。持续壮大专利代理队伍，加大对非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查处力度，加强专利代理机构诚信建设，进一步规范专利代理服务市场秩序和专利代理行为。继续防范和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和商标富农工作	持续开展优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推广示范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与管理的行政指导。落实地理标志商标有关政策与补助支持。开展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行动。指导与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申请认定驰名商标。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我省传统工艺振兴，提升我省陶瓷、中式古典家具、石雕、寿山石、脱胎漆器等独具地方特色工艺品牌效应；继续支持非遗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对于传承良好、促进当地文化产业发展的项目适当地进行资金倾斜支持；根据《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进行扶持、保护。	省文化和旅游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落实《关于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运用省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正规渠道进行境外投资并购，在境外进行版权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落实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激励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支持企业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支持“知创福建”平台基层工作站下沉到乡镇，服务一线企业，搭建知识产权生态体系一站式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落地转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推动专利与标准相结合，促进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进一步加强福建省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产业导航大数据中心及其分中心建设，同时加大平台以及专利导航成果的宣传推介，增强社会知晓度，推动产业专利导航成果的有效运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开展政府、高校、企业等不同层面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助力福建企业“走出去”。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与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作机制，引导高端知识产权代理人才深入企业，促进更多企业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导意见》，帮助企事业单位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创新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针对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的现有情况，积极培育国内国际地理标志知名品牌，提高福建地理标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引导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企业加入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切实做到与国际接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依托第十七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促进一批高新技术成果在我省落地产业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智库，重点收集省内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的专家信息，同时加强与智库机构的合作，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省级机构改革后，根据机构变动情况，调整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策保障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指导并推动符合条件的城市、园区、强县、企业积极申报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加强对试点示范单位的分类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继续落实知识产权强省方案。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落实《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运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中有关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产业化的规定。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充分发挥“互联网+培训”的优势，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根据《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分类指导大纲（试行）》，加强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管理，以企事业人员为重点对象，开展多元化、分模块的网络培训。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依据《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和《福建省加强引才工作行动计划（2015-2018年）》，继续推动将知识产权管理类人才引进纳入《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法治宣传周等，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文化普及宣传。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及传统媒体，加大知识产权普及宣传力度。	相关单位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继续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推广知识产权普及性视频。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在南昌高新区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发挥集聚效应，完善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链条。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根据《江西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文件精神，探索在企业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做好省专利奖评选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依法及时报送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建设完善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体系；大力支持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运行。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1. 开展风险分析和研判，充分发挥风险参数预警和布控查验的作	南昌海关、省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用，加大对涉嫌进出口侵权商品在进出口环节实施风险布控的力度，形成严控态势。 2. 通过开展“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等方式，送法进企业，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特别是省内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展会上设立“维护知识产权”咨询台，受理相关知识产权的问题并提供服务；在参加境外的国际展会前，加强维护知识产权的教育，严禁携带违反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境参展。积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配合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建设，协同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专项整治及知识产权法规培训。针对大型商品流通场所组织开展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强化重点网站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在线监测；开展“全国药材药品交易会”、“全国陶瓷博览会”等展会、交易会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配合省公安厅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将知识产权执法纳入“两法衔接”平台，通过网上移送，实现知识产权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对我局省本级作出的侵犯著作权行政处罚行为及时公开，按要求上传至执法信用信息系统，以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从全省选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专业市场进行培育，健全制度、建立机构、培训人员，提高市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聚焦创意研发等领域开展专利行政执法维权专项行动，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完善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创新企业维权援助绿色通道，有针对性地提供维权参考意见。鼓励律师担任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或以法律援助方式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帮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组织市县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在产业聚集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享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的承办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未享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企业不能标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构建提高科研人员收入的多元薪酬结构、充分赋予科研机构、高校分配自主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允许兼职兼薪等。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构建提高科研人员收入的多元薪酬结构、充分赋予科研机构、高校分配自主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允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许兼职兼薪等。	保障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鼓励企业建立职工发明创造申报制度，充分调动职工的创造积极性，激励职工积极申报专利。推动企业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办法，规定职务发明的概念、范围，权利归属和分享原则，明确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成果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关职务发明争议的相关仲裁和法律程序。	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高校积极探索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不断健全南昌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运行机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绩效的考核评价，充分发挥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逐步搭建国家级专利转化运营平台，积极培育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与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等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形成“政府+银行+保险”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新格局，有效推动我省小微企业与金融资本对接，实现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进一步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在学校行政体制内部设置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门机构，明确责任领导，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运用推广、人员培训等工作。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对我局省本级作出的侵犯著作权行政处罚行为及时公开，按要求上传至执法信用信息系统，以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从全省选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专业市场进行培育，健全制度、建立机构、培训人员，提高市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聚焦创意研发等领域开展专利行政执法维权专项行动，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完善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创新企业维权援助绿色通道，有针对性地提供维权参考意见。鼓励律师担任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或以法律援助方式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帮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组织市县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在产业聚集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享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的承办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未享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企业不能标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构建提高科研人员收入的多元薪酬结构、充分赋予科研机构、高校分配自主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允许兼职兼薪等。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构建提高科研人员收入的多元薪酬结构、充分赋予科研机构、高校分配自主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允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许兼职兼薪等。	保障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鼓励企业建立职工发明创造申报制度，充分调动职工的创造积极性，激励职工积极申报专利。推动企业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办法，规定职务发明的概念、范围，权利归属和分享原则，明确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成果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关职务发明争议的相关仲裁和法律程序。	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高校积极探索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不断健全南昌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运行机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绩效的考核评价，充分发挥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逐步搭建国家级专利转化运营平台，积极培育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与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等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形成“政府+银行+保险”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新格局，有效推动我省小微企业与金融资本对接，实现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进一步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在学校行政体制内部设置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门机构，明确责任领导，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运用推广、人员培训等工作。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孵化中心，优化配置资源，融合“互联网+知识产权”，努力把知识产权（专利）孵化中心打造成为集知识产权申报、评估、授权、投资、转化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完善创新机制，激发创新主体发明创造内生动力。提升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发明专利提质增量。加强转化运用，助推发明专利价值实现。增强服务能力，提高专利代理服务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依托景德镇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大对陶瓷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促进景德镇陶瓷产业在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纠纷调解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与省农业农村厅对接协作，专门就涉农商标品牌建设交流意见，建立省级农产品龙头企业商标品牌微信联系群，指导农产品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商标申请，解答商标使用疑难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版权保护力度，创新开展各类版权主题宣传和日常宣传，营造版权社会声势，提升全社会的版权认知度和版权保护意识。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表彰江西省版权输出奖，大力宣传我省优秀版权输出成果，宣传和推广江西优秀文化。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实施版权“走出去”战略。组织我省相关单位积极参加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以及“中国版权金奖”评选表彰等活动，提升江西文化影响力。做好2019年“中华老字号”初审推荐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申报资料的搜集整理，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老字号企业赴省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商务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外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鼓励举办赣菜论坛、美食展销、美食创意等专题活动，鼓励我省餐饮代表性企业在境外开设赣菜特色餐馆，扩大赣菜的国际影响力。积极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扩大陶瓷、美术品、动漫等文化创意产业相关贸易进出口。开展省级文化贸易示范区认定工作，精心培育文化产业聚集区，打造江西文化特色产业。积极加强与商务部的沟通联络，全力支持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申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加快江西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建设江西省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工程，加大对省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标准化作为专项列入年度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重点研发计划，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协同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引导园区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并对新开展的专利导航项目进行指导和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鼓励高校教师及科研团队积极申请国际专利，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对于申请到国际专利的教师或团队，根据专利类别，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调动江西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资源，提供对我省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支持。其中包括：1. 知识产权案件咨询、论证、辩护工作；2. 出台我省知识产权政策时，提供法律参考意见建议，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完善法律制度，降低知识产权案件风险；3. 参加我省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情况介绍，提出相应法律建议。	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鼓励企业维权过程中以公正方式保全和提存证据和证明材料。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帮助指导有需求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机制。争取 1-2 家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积极参与地理标志相关国际交流合作，做好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产品审查及技术文本完善工作。加强国际动态跟踪及国际合作现场交流，实施好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发挥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作用，为该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交流，扩大国内外合作交流成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引导和鼓励本区域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积极参与“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逐步探索建立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在省内高校中遴选一批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充实到江西省知识产权智库中。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加强组织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	制定落实强省建设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开展相关配套政策的研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实施和政策保障	和配套政策	究。	(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 抓好考核、检查、督导工作, 制定强省实施方案和试点示范城市工作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开展省级引导市县科技发展专项,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运用南昌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支持企业运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融资。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和培训活动, 强化版权执法、软件正版化、著作权登记及相关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版权队伍。组织全国知名法律专家来赣开展知识产权律师培训工作, 向我省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提供培训机会, 提高律师参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司法厅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 充分利用我省引才优惠政策, 指导企事业单位全职及柔性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2019年继续征集博士以上岗位, 制定引才公告, 面向海内外发布。开展专项引才, 组织用人单位到北京、上海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地开展招聘活动。做好高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引进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推动形成创新发展环境。优化有利于践行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的法制环境、政策体系和诚信机制。养成公民自觉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山寨”文化的行为习惯, 加大对侵权行为的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整治和惩处力度，使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失去滋生土壤，有效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和创新环境。	
		加大宣传力度	以“4.26”宣传周为契机，开展大型宣传咨询等多种形式系列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特色型知识强省建设所取得的进步，宣传知识产权典型事例，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举办4.26宣传周活动，国内省内主要媒体报道江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进展。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组织高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如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等；推动高校把知识产权列入各类教学培养计划，结合高校自身师资条件，在公共选修课、通识课等相关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鼓励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开设知识产权双专业双学位教育。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利用“3.15”“4.26”宣传周等节点，开展大型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等活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形成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的媒体报道。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和高效运行机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贯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类别,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及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加大试点信息宣传,制定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措施。	潍坊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法律法规、政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发挥好青岛市崂山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作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崂山区科委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继续推进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完善项目监管服务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及各有关市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组织开展第三届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建立山东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运营平台，组织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国防专利申请受理业务，建立国防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受理举报投诉。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按照省里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事项落实。落实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及时更新相关数据，提升网上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完善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打造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便利利民的知识产权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通过国家局“专利执法办案报送平台”“山东省两法衔接系统”“山东省双公示系统”报送侵犯专利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在我局及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指导已建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开展维权工作、制度制定。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专利行政部门与海关专利执法协作制度和专利侵权快速判定机制，在进出口环节专利案件处理过程中加强协助；建立信息共享与问题研究机制，加强对进出口环节专利保护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分析。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展会知识产权审查制度的通知》，指导参展商签订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指导各市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快速协作机制，做好专利案件线上转线下的衔接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贸促会山东省分会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重点打击直接坑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妨碍企业创新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	省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	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领域及重点环节开展集中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司法衔接	整治；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时将涉嫌犯罪的假冒专利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报送专利保护相关信用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认定工作；指导相关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针对涉及民生、群众反应大的领域，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活动；贯彻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法》，依法查处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建立创意产业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联系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加快建立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帮助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有效保护；出具专利侵权咨询意见书，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保护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提高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鼓励有条件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开展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	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进一步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入股、股权期权奖励等分配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及有关部门单位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鼓励高校通过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不断提高转化率。鼓励高校加强知识产权转化管理、组织和协调，根据国家规定和高校实际，建立知识产权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	省教育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指导运营机构加快发展，推进青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所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继续推动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年内争取初次认证企业数量达到500家。遴选20家高校、20家科研组织及8家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贯标试点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会计信息随年度报表公布，鼓励企业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作为企业资产进行流转。	省财政厅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继续开展调研，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实现路径模式，争取列入国家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	开发“山东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数据平台”，发挥市场作	省教育厅、省科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用，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探索山东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推动高校充分利用“山东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数据平台”了解市场需求，发布成果信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组建专业化、特色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盘活知识产权存量，加快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转化岗位。	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探索建设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质押服务新模式，推进专利质押融资“政银保”试点工作；出台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组织优质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互联网众筹研讨，推广经验，加快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立足山东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和企业培育研究，形成一套专利密集型产业和企业评价标准，分析专利密集型产业分布情况，为决策部门提供专利资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试点园区管理部门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进一步修改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明确质量导向。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激励知识产权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出台相应保护措施，开展相关产业专题保护宣传。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推动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产品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推动地理标志商标扶贫兴农富民工程。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公布一批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召开海外股权投资交流会,为相关意向企业提供合作洽谈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等有关部门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支持企业引进海外知名品牌,制定品牌管理措施,利用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开展推广交流。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加大对“中华老字号”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积极扩大“老字号”影响力,通过组织召开对外交流会等形式加强对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等企业的宣传推介。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等有关部门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完善省内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加大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加强软件和硬件设施建设;建设我省知识产权教育体系,搭建基于知识产权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的完备的知识产权教育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省市联合对发明专利维持费、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等进行资助激励,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围绕省重点产业继续开展专利导航。指导省专利导航项目的重点企业实施专利导航,为相关企业提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防控		供专利信息服务。	等有关部门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推动我省优秀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赴海外申请专利，支持相关知识产权行业协会、信息运用机构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对海外知识产权规则及发展动态的研究，形成相关情况报告。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收储业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对长期休眠专利、周边专利进行拍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的合作，打破行业壁垒，实现优势互补，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与能力。鼓励各法律服务机构改进作业模式，提升办证效率，走专业化道路，形成一批有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团队。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打造一批精通知识产权保护的高端律师人才队伍、公证人才队伍。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品牌引进、技术产品进出口都要进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省商务厅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及经营主体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和运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组织省内知名企业积极参与涉外知识产权培训、洽谈活动，为企业参与相关规则修订提供渠道，汇总相关参与修订的优秀案例。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推进PCT专利体系、马德里商标国	省商务厅、省市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际注册体系在我省的有效运用。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充分发挥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专家的作用,开展重大、疑难专利侵权判定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专利、商标品牌、地理标志战略实施,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及有关市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推动青岛、烟台、东营、潍坊等市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努力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知识产权强市之路。推动济南、淄博等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加强对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强县工程年度工作的督导、考核;推进商标品牌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支持相关地市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加强对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强县工程年度工作的督导、考核;制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县区、园区和企业工作发展规划;继续推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着力培育形成一批具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理念,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全面发展,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知识产权强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打造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升级版,出台新时代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实施意见,构建省市共建、层层递进,示范引领、试点突破的战略格局,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市、强县(区)的督导、考核,落实考核目标责任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	支持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库收储优质知识产权项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目，推动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的落实。	(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开展专题调研，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的实现模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等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以创新型企业负责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高层次管理人才为重点，开展进阶式、精英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依托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知识产权学科教育。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型人才和服务型人才来鲁创业兴业，实现我省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引进数量的增加。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的宣传，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强化政务信息和知识产权网络信息的报送力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丰富宣传载体，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积极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着力形成敢为人先、敢于竞争、宽容失败的舆论导向。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通过微信、电视、电台、网站等媒介，大力宣传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和典型创新创业人物；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培训，建立知识产权维权志愿者服务队，在展会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咨询服务站点。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和职业化教育，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	省教育厅、省市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扎实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教育体系建设，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高校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继续教育内容。	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

河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机构改革的精神上来，省局“三定”方案正式出台后，配合做好人员调整工作，主动适应机构改革新的变化，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模式、工作举措，继续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成果形式：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推进自创区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工作机制，畅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全链条。 成果形式：推动《关于加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办法》出台。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1.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权、使用权及所有权交易运营。 2. 根据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统一安排，对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相关政策进行梳理。 成果形式：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2019 年底前建成并通过验收。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1. 研究制定 2019 年度集聚区建设工作任务； 2. 组织开展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统计调查； 3.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 4. 积极组织开展集聚发展区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会。 成果形式：(1) 培育引进 5-10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2) 举办一期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3) 举办一期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4) 组织开展 1-2 次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会。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1. 完善评议工作制度，提升分析评议工作成效。 2. 加大工作调研力度，指导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试点项目做好分析评议工作。 成果形式：确定全省第一批分析评议试点，并形成初步评议报告。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指导各地市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考核督导。 成果形式：各地市对知识产权工作更加重视。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1. 开展第二届河南省专利奖申报评审工作，加大对获奖项目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2. 完成专利奖励系统升级、测试，为专利奖励规范、科学、高效管理奠定基础。 3. 对部分省专利奖获奖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释放专利奖励工作成效，提升专利奖励工作水平。 成果形式：评选出第二届河南省专利奖获奖项目并予以表彰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推进济源知识产权军民融合交易运营平台建设。 成果形式：济源知识产权军民融合交易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1.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成立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组，明确办公室为责任处室，细化工作措施。全局行政职权在省政府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与河南政务网的联接。 2. 充分发挥我省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和商标注册受理窗口作用，方便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 成果形式：(1) 成立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组。全局行政职权在省政府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与河南政务网的联接。(2) 以国家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有效商标注册量、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量。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执法案件信息报送，大力推进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对于应主动公开的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全部依法进行公开。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1. 大力支持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2. 坚持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商机关内部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商标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 继续推进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 成果形式：(1) 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工作机制更加完善。(2) 新建设10个以上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创新普法形式，加大普法力度，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行业协会. 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等普法教育平台开展联合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 报刊. 电视媒体. 微信公众号以及政策法规宣讲等多形式，多渠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环境和氛围。	郑州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2. 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重点商品、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渠道，根据不同执法目的，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专项行动。</p> <p>3. 建立跨部门合作常态机制。以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为契机，加强海关之间、海关与其他执法部门的沟通交流，不断强化从生产源头到流通渠道的链条式治理，形成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新格局。</p> <p>4. 积极做好行政处罚公示工作和两法衔接工作。贯彻落实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和海关总署要求，切实做好关区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配合，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公安部门通报，确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p> <p>成果形式：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进一步加强，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p>	
		加大国家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p>1. 做好重点展会现场执法检查，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现场接收举报投诉线索。</p> <p>2. 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活动，实现线上线下紧密衔接。</p> <p>3. 根据总局相关工作安排，会同有关处室和相关部门，配合参与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仿冒行为。</p> <p>成果形式：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氛围更加浓厚。</p>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p>1. 根据总局相关工作安排，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开展商标侵权假冒整治行动。</p> <p>2. 加强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移送，及时将符合移送标准的案件准确移交相关部门办理。</p> <p>3. 继续开展“护航”“雷霆”等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加大督导力度，强力推进执法办案，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形成对侵权假冒的高压态势。切实加大电子商务执法维权工作，健全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运行体系。</p> <p>成果形式：知识产权执法办案量继续攀升。</p>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1. 依托两法衔接平台，深化与知识产权多部门的协作互动。 2.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省高法院、省司法厅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知识产权部门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利用。 成果形式：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更加有力。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1. 加强对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及培育对象的工作指导力度，通过实地调研、市场走访、交流座谈等方式，督导相关省辖市及市场深入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作成效。 2. 组织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 成果形式：研究制定《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方案》，并开展培育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探索开展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1. 做好对小微企业商标品牌保护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商标品牌保护力度。 2.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服务，降低企业“走出去”的知识产权风险。 3. 做好重大展会知识产权维权现场服务，净化展会市场环境。开展重大案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为企业开展维权活动提供智力支撑。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专利制度	开展企业、高校等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实施推广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制度，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专利制度。成果形式：全年50家以上企事业单位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开展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工作。 成果形式：指导3家省级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试点建设，新认定3家以上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试点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落实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在知识产权强企中针对国有企业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督导。成果形式：推动知识产权强企中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继续开展高校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考核引导，促进高校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成果形式：高校创新活力有效提升，专利产出量质齐升，运用专利技术创新取得突破。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1.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权、使用权及所有权交易运营。 2. 推进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撑体系，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支撑体系等六大工作措施。 成果形式：（1）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2019年底前建成并通过验收。（2）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程、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支撑体系等工作进展顺利。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开展企业、高校等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实施推广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制度。 成果形式：50家企事业单位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与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结合，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成果形式：知识产权强企熟悉企业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政策。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权、使用权及所有权交易运营。成果形式：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2019年底前建成并通过验收。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开展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指导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成果形式：指导3家省级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试点建设，新认定3家以上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试点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积极推动郑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设立工作，加强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运行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重点产业的融合发展。 成果形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完成全省国家级及省级贫困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全覆盖。郑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完成设立注册工作，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投资、日常监管等各项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发展虚拟园区，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模式。 成果形式：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虚拟园区注册企业数和服务企业数持续增长，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	稳步推进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建立产业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成果形式：通过建设省级专利导航实验区，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积极搭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权管理	实现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凸显导航产业在实验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实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1. 科学设置专利工作考核指标； 2. 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测； 3. 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4. 积极调整专利申请政策。 成果形式：（1）考核指标突出质量导向，不再将专利申请量纳入年度考核；（2）完成专利授权前资助政策调整。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按照国家局安排部署，开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成果形式：增强企业合法合规注册、使用商标意识。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依托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农村地区政策宣传引导，做好商标注册、运用指导服务工作，加大对农产品商标品牌保护力度。成果形式：发挥地理标志商标经济带动作用，推进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1. 继续细化《知识产权助力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年）》（豫知〔2018〕35号），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支持淮滨县王角村继续壮大主导产业，争取更多支持，助力王角村全面脱贫。 2. 开展地理标志扶贫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充分发挥好地理标志“富民强县”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深入基层培育挖掘地理标志产品资源，帮助产地局进行培育、申报工作，坚持地理标志产品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工作思路，注重申报产品的质量，实现我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达到精准扶贫的要求。 3. 以“商标助农，商标富农”的工作思路，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政策宣传引导，鼓励企业进行商标注册，为商标运用和管理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加大对农产品商标品牌保护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成果形式：知识产权助力精准扶贫工作成效显著。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做好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扩大企业商标品牌影响力。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加大工作力度，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推进我省国家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工作，推荐高校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 成果形式：推荐我省高校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 and 风险控制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1. 鼓励创新成果转化为地方标准，优先将创新成果项目列入省地方标准计划。 2. 鼓励企业将创新成果形成的专利转化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市场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3. 支持重点优势领域的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行业话语权。 4. 支持企业围绕创新成果形成的标准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创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创新成果的应用和标准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以专利导航实验区为载体，围绕园区产业和企业，开展专利导航项目。 成果形式：研究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分析产业的专利情况，形成产业专利分析报告，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有益参考。指导园区相关产业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的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分析，挖掘高价值专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1.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2. 推进高校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升工作。 3. 针对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PCT 申请进行资助。 成果形式：创新主体创新活力有效提升，专利产出量质齐升，国外专利申请取得突破。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加强工作指导，鼓励国家级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支持企业开展专利运营。成果形式：国家级专利运营试点企业专利收储等各项运营工作进展顺利。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 鼓励、引导权利人积极选择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参与评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建立由败诉方承担评估费用等合理维权成本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充分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2. 做好重大展会知识产权维权现场服务，净化展会市场环境。开展重大案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为企业开展维权活动提供智力支撑。 3. 按照《河南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管理办法》，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品牌机构建设工作。 4. 从政策等层面引导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成果形式：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途径明显扩展。	省高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1. 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鼓励、引导当事人对不易保存、易于毁灭的证据积极采取公证形式予以固定。 2. 人民法院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探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机制，支持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审判取证、证据保全等环节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公证制度职能作用。	省高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3. 鼓励案件当事人对其自主取证及取得的证据进行公证。 成果形式：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保管形式更加完善。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1. 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导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试点项目，做好分析评议工作，完善评议工作制度，加大工作调研和指导力度，提升分析评议工作成效。 2.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服务，降低企业“走出去”的知识产权风险。 成果形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试点项目形成初步皮评议报告。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化发展	1. 积极组织我省地理标志产品参与国内外交流展出活动，进一步扩大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支持实施品牌带动，扩大区域竞争优势。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制定品牌培育发展规划，支持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名牌产生机制，鼓励培育发展知名品牌，打造高质量、高技术、高效益的产业集群。 3. 在全国品牌价值评价活动中，重点向河南的优势产业和具有高科技含量、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优势产品倾斜，主要是区域品牌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4. 继续推进地标产品互认工作。完成三个中欧农产品地理标志互认产品的清单互认后续工作，完善今后中欧互认产品推荐和清单互认材料，进一步加强对中欧互认产品的宣传推介工作，增强中欧互认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成果形式：(1) 制定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发展规划。(2) 组织我省地理标志产品参与国内外交流展出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1. 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2. 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积极组织和创造条件，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1. 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遴选专家充实专家库。 2. 组织专家参与高层次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工作，为专家广泛参与决策建议提供平台。 3. 细化专家库专家研究领域、方向和专长等，形成成长梯队，为充分发挥专家优势奠定基础。成果形式：知识产权专家库功能更加完善。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互通交流，推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成果形式：研究制定《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1. 分解目标，细化分工，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 指导郑州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建设工作。 3.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业培育。 4.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身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不断做大做强。成果形式：(1) 出台《2019年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2) 培育省级知识产权强企业50家以上。(3) 郑州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建设扎实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	1. 做好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战略研究工作。围绕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的申报、立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略	项和评审工作，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相关政策意见，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成果形式：（1）完成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和 2018 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2）研究修订软科学研究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和规范性表格，进一步提升软科学管理工作的制度性、规范性、科学性。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指导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试点建设工作，统筹专项资金给予平台建设支持。成果形式：指导首批 3 家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试点平台建设，新认定 3 家以上试点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指导我省国家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城市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成果形式：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探索取得突破。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1. 针对知识产权管理者，组织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战略研修班。 2. 组织我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赴德国执行“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应急与维权人才培养”出访任务。成果形式：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加大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力度，鼓励我省各类知识产权人才获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联合颁发的知识产权有关课程单科结业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鼓励郑州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河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原工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及各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积极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支持学院建设。成果形式：知识产权学院和培训基地引进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5-8 人。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 推进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围绕知识产权热点、焦点话题，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2. 加强宣传平台建设，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一是在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展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新成效。二是加强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扩展推送信息覆盖面，提高平台关注度。</p> <p>3. 继续开展贫困县的知识产权宣讲活动。在全面总结和分析 2018 年巡讲工作的基础上，完善工作举措，对接巡讲需求，针对 2019 年脱贫摘帽贫困县开展知识产权巡讲活动，提升县域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扶贫工作成效。</p> <p>成果形式：（1）知识产权宣传平台更加高效，覆盖面更宽广。（2）完成全省剩余 20 个贫困县知识产权巡讲工作，形成巡讲工作总结分析报告。贫困县知识产权巡讲受众满意度超过 90%。</p>	
		<p>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p>	<p>1. 突出宣传重点，聚焦强省建设。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重点任务取得的成效为重点，以门户网站、《河南科技·知识产权》、《河南科技报》知识产权专版、河南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等为主要平台，展示强省建设过程中的新常态新成效，着力构建整体联动、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格局。</p> <p>2. 突出宣传亮点，紧贴核心工作。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我省布局的重点项目建设、专利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专利导航等重点亮点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p> <p>3. 突出宣传专题，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围绕中国品牌日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主题，举办大型宣传活动。二是组织省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围绕高价值专利、高校知识产权运用等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巡讲，开展专项宣传。</p> <p>4. 以大型宣传活动为契机，以奋力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重点抓手，以入驻大型展会、设立公益宣传展台、发放宣传画册、提供现场解读等</p>	<p>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p>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为手段，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和咨询服务。 成果形式：全省知识产权宣传水平进一步提升，宣传资源进一步整合，形成宣传合力，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1.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 示范基地建设。 2. 编印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读本。 3. 组织开展实验基地知识产权巡讲活动。 4. 组织开展全省知识产权师资培训等。 成果形式：（1）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 50 家，示范基地 10 家。（2）开展 50 次知识产权巡讲活动，覆盖全省 15 个以上省辖市和 10 个直管县。（3）遴选培训 20 名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教师。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市州知识产权工作综合评价，根据《2018 年湖北省各市州知识产权工作绩效评价表》评价指标对市州绩效开展考评。 支持市州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工作，重点支持发明专利申请和万人发明拥有量的量质提升工作，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区域发展的水平和实效。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建设，引导、支持相关区域进一步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提高试点示范工作成效，为全省相关区域提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经验。成果形式：（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0%；（2）新增 1-2 家国家级试点单位。 	省知识产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制造业品牌精准培育、农产品品牌转化、服务业品牌示范三项行动，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专用标志申报工作，强化专用标志的申报和推广使用，确保标志规范使用。推广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助力一带一路倡议和湖北自贸区建设。 发布《湖北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加强与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的协作，深入组织实施订单式打假，衔接政策标准，完善驰名商标孵化库；开展农村食品商标大保护行动，加大侵权源头追溯力度，强化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和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 完善全省商标数据库，开发“湖北商标管理”手机 APP，推进商标质押融资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增设商标受理窗口，扩大商标业务受理事权；加大对省内商标受理窗口的指导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商标受理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经过三年建设，已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成绩优秀。目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正按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编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并于2019年2月15日前上报。省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方案确定的目标，推进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组织开展10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项目开展评议活动，将评议报告提供相关政府决策部门。成果形式：形成评议报告并推广运用。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1. 探索建立军民融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与国防和军队建设密切关联的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沟通协调，加大政策和机制创新研究。 2. 将国防专利数据纳入全省专利统计指标体系，推动军工单位和发明人、设计人享受地方同等项目申报、扶持优惠和奖励政策落实。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1. 建立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我省高新技术知识产权数据，实现数据的动态管理，支撑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复评中的知识产权证明等工作。 2. 建立湖北专利奖申报和评审系统，完善我省专利奖评审程序和监督。 3.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对接国家局，确保国家局相关信息系统接入省级政务服务网。 4. 推进专利代办、商标注册服务大厅融合一体。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1. 督促指导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做好文化市场侵权案件办理工作。在案件办结后，及时将案件录入“湖北省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并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2. 所有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全部按照规定的时限在省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继续推进武汉保护中心和武汉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督导完成工作机构机制等相关建设并早日投入运行。会同发展中心开展国家级首批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继续与省司法厅联合开展的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和与团省委联合开展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强化工作的落实落地并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继续加强对出口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侵权商品的打击力度，发现侵权行为的严查严办，根据案件办理结果及时调整企业评级，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全文公开决定书内容，增加不法企业的违法成本，努力维护“中国制造”的海外形象。	武汉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1. 针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增速迅猛的现状，以及邮递和快件渠道“蚂蚁搬家”式侵权行为逐渐增多的趋势，进一步加大邮快件渠道监管力度，重点针对侵权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儿童用品以及服装鞋帽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货物、物品，开展专项整治。 2. 主动为省内大型电商企业提供服务支撑。主动对接本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商，对网络交易平台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提供专利侵权判定等咨询意见，为电子商务平台正确应对提供支持。指导和引导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自查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内部监管机制，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相关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业	武汉海关、省商务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务培训，提高对平台上网店经营者涉嫌侵权行为的应对和处理能力。</p> <p>3. 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案件的调处工作。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对于侵权事实成立且作出处理决定并生效的案件，将通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时采取删除、屏蔽链接或关闭网店的措施。</p> <p>4. 加大线下源头追溯和打击力度。切实推进区域内的协作执法和联合执法办案工作，认真配合开展协助调查、协助送达、协助执行等工作，提升侵权假冒线下源头追溯的精准度，深挖生产源头、切断流通链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快速、有效打击线下专利侵权假冒行为。</p>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p>1. 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加强对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p> <p>2. 进一步深化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以森林公安为主体的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在 8 类 113 项行政处罚权中涉及林业植物新品种类的 3 项。</p> <p>3. 将文化市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清单，加强市场监管；督促指导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时将文化市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移交司法部门。</p> <p>4. 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的意见》，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好顶层设计。</p> <p>5. 加强对全省打击假冒专利工作的指导，督导各市州扎实开展专利纠纷调处工作，不断提升专利执法办案质量。做好全省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提升执法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p> <p>6. 将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和地标产品案件作为打击重点。</p>	省检察院、省林业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p>1. 继续加强平台功能建设，督促行政机关将相关行政处罚及时录入平台。</p> <p>2. 推进“两法衔接”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p>	省检察院、省高法院、省林业厅、省文化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建立森林公安与司法机关之间案件咨询、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逐步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p> <p>3. 指导督促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加强与检察院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平台，对符合标准的案件进行“自动筛查、自动移交”，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p> <p>4. 向公安机关通报我关知识产权保护案件情况，介绍风险分析、风险研判工作及成果，进出口侵权货物的分布情况及发展趋势；了解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成效及和好的做法。建立联络员制度，对于查处的涉嫌构成犯罪的侵权违法行为，及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p> <p>5. 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精神，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继续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利益，严厉制裁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激励保护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秩序。</p>	和旅游厅、武汉海关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探索建立我省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通过知识产权行业信用平台将假冒专利、重复侵犯专利权等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开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我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会同省发展中心健全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增强工作主动性，为社会提供快速有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1. 推进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建设，进一步发挥审判庭作用以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工作的指导，充分利用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管辖集中化、审理集约化、人员专门化的优势，提升我省技术性较强知识产权案件	省高法院、省知识产权局、武汉海关、省公安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的审理水平，打造我省知识产权审判的高地。</p> <p>2. 搭建服务全省具备培训、服务、协调、预警功能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维护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为我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保驾护航。</p> <p>3.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版权、商务等部门联系沟通。通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互通有无，信息共享，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行为的合力。</p> <p>4. 省公安厅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综合、烟草、农业等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水平，省公安厅与武汉海关先后 2 次召开案件座谈会，就境外邮检与货柜抽检等业务开展交流，加强监管合力、加大打击力度等方面形成共识；与农业执法部门开展了农药市场联合检查。通过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发现了一批犯罪线索，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p>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开展湖北省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建设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加强《湖北省专利条例》的贯彻实施。提请省人大对《条例》在全省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协同相关处室积极推动《湖北专利奖励办法》的地方政府规章立法工作。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实施湖北省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建设工程，提升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和水平。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	协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机制，按照相关政策尽可能对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进行专利无偿许可使用。成果形式：相关文件。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创新创业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推动武汉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武汉）试点平台。成果形式：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通过国家验收。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1. 2018年，国家标准《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正式实施，目前正在部分省市开展贯标试点工作。我局将按照国家局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统一部署，争取在2019年开展此项工作。 2. 把高校、科研组织贯标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拟开展10所高校、3家科研组织开展贯标工作。成果形式：推动开展企事业单位贯标工作。 3. 围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推动试点研究所成立贯标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制定贯标工作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武汉分院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结合“三重一大”，做好我局合法性审查、制度廉洁性审查、公平竞争性审查制度；将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和湖北省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落地落实。	省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支持湖北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成果形式：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1. 鼓励高校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2019年12月底前，完成10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认定，10个以上省属重点高校技术转移机构的设立，在2-3所高校开展成果转化人员考核与激励试点。 2. 鼓励高校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充分利用国家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武汉分院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积极推进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果形式：提升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率。 3. 依托中科院湖北育成中心及中科育成公司，探索完善转移转化平台机构建设和市场化运行的工作机制。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开展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设试点。成果：出台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风险准备设立方案。	省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发挥全省 12 个商标受理窗口前端关口重要作用，提升工作水平，加强商标注册业务培训，主动监测、主动发现、主动处置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的违法行为。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对所属地区商标代理机构加大指导力度，引导规范商标代理注册行为。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1. 积极筹备全省首届地理标志大会，深化商标富农和地理标志精准扶贫。 2. 推动农产品品牌转化，引导重点产业品牌化发展；指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制定品牌创建发展规划，打造“潜江龙虾”“恩施硒茶”“随州香菇”等农产品知名品牌。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坚持优先发展产业，稳步增加农民收入，支持贫困村产业发展，培育农产品品牌，帮助引导申请商标和地理标志。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联合各相关主办单位继续办好第六届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进一步加大赛事成果转化力度；继续委托有关高校办好非遗传承人研培班。	省文化和旅游厅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	1. 加强对我省重点市州、重点老字号品牌的调查研究，提出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建议，推动出台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政策措	省商务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p>施。</p> <p>2.继续鼓励老字号企业积极参加各类老字号品牌展会，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支持网络媒体讲述老字号故事，挖掘老字号文化内涵，宣传老字号产品，扩大老字号影响力；引导老字号入驻商业步行街等品牌街区，促进老字号企业集聚发展。</p> <p>3.继续支持老字号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推进老字号创新制作工艺和营销模式，拓宽营销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促进老字号做大做强。</p>	省知识产权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p>1.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中心检索与分析系统。</p> <p>2.指导建设知果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大平台，为用户提供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资讯导读、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等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p> <p>3.加快新一代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湖北）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检索及分析系统推广应用，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重点，建设湖北省区域特色产业专利数据库1-2个。</p> <p>4.充分发挥全省现有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和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服务工作站作用，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维权指引、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评议等专利信息服务。</p>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支持湖北自贸试验区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形成专利导航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开展湖北省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护航工作。制定出台《湖北省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护航工程方案》，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分析、布局、预警和纠纷应对的能力建设。会同发展中心建设省级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中心，形成知识产权海外护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航服务网络。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专题项目，引导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导航等项目。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评议活动。成果形式：提升分析评议服务机构的数量和质量。	省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1. 在 2018 年基础上，加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大保护力度。 2.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专用标志申报工作。强化专用标志的申报和推广使用，对获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加强监督，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确保标志规范使用。	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1. 组织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年度大会，讨论联盟后续运维、服务等事宜。 2. 依托联盟，开展对外交流，加强合作。 3. 举办华创会知识产权专场及相关论坛交流活动，通过此次活动为海内外代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人才、技术、经贸洽签与合作，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双向互动、互利共赢、促进海内外知识产权人才资源集聚发展。 4. 协助推进武汉理工大学与芬兰共建中芬知识产权研究院，进一步探索我省与海外知识产权、人才的引进，转化模式，协助我省企业走向世界，引进海外高端人才。成果形式：（1）成功举办华创会知识产权专场；（2）引进一批具有海外背景的知识产权人才和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家库、人才库，围绕湖北省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需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政策研究项目，有效统筹、协调、整合、汇聚各方知识产权咨询、研究等智力力量，推动省级知识产权智库建设；促进高等学校和民间知识产权智库发展，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知识产权智库体系，为知识产权强省、强国建设提供理论创新、资政建言、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和公共外交等重要支撑。 2. 依托中科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资源，深入科学研究和产业一线，为研究所和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武汉分院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以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统筹推进品牌强省建设。协调成员单位围绕省委省政府确立的集成电路、数字、生物、新能源与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和明确的乡村振兴、中医药振兴、传统工艺振兴等重点规划，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全省品牌强省各项任务持续落实。	省知识产权局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依托“新一代”检索系统，整合数据资源，按照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内容，根据我省产业、经济特色，研究探索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1. 支持各类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等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2019年12月底前，支持建设10个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创新基金。 2. 进一步推动湖北·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建设，将公益服务与市场营销相结合，整合各类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信息，打造中国科技资源集散地。	省科技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深度开展与保险机构战略合作，扩大知识产权保险覆盖面。成果形式：推动专利执行保险附加专利无效损失补偿保险（湖北省专用）产品落地。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1. 持续推进定制化培训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围绕上市公司企业负责人、“走出去”企业负责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企业负责人及医疗专利转化等专题开展定制化培训。 2.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北基地开展基地考核、师资培训等相关工作，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发展，开展新业态知识产权人才系统化、规范化的培训教育工作，积极承接地方知识产权局培训项目。 3. 加强知识产权线上培训工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 4. 专利信息实务人才培养。 5. 积极筹建湖北技术转移学院，使专业技术经纪人的培养工作常态化，向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全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养高端复合型技术转移人才。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1. 大力实施海外优秀人才倍增计划，着力引进包括知识产权人才在内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2. 大力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办好智能制造、汉江流域、民间工艺技能大赛等赛事活动，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技能人才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针对企业开展“楚天行”知识产权宣讲活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1. 提升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广泛普及12330热线，于“4.26”期间开展知识产权系列宣传活动。 2 充分运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整合资源，定期推送知识产权相关资讯。	省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武汉分院、省司法厅、省委宣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p>3. 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知识产权公益宣传。</p> <p>4. 设立专栏，定期向知识产权工作一线人员征集稿件，做好普适性宣传。</p> <p>5.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荆楚网上线“品牌湖北”栏目，发布各地各单位品牌建设工作情况及建设成果，增强全社会商标意识。积极筹备全省首届地理标志大会，深化商标富农和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的工作氛围。</p> <p>6. 根据分院研究所的不同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坚持全面普及和重点提高相结合，拓展培训项目，拓宽培训领域。</p> <p>7. 丰富宣传形式，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氛围。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结合各项普法活动开展宣传。将知识产权法治宣传纳入普法责任清单，与“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法律六进”活动、全省首批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中心）命名工作以及全省“4个100”法治创建等活动有机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知识产权各项法规政策措施。</p> <p>8. 把握时间节点，参与承办各类主题活动推广知识产权法律文化。把握住“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通过法律动漫微电影、各类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解读知识产权相关关法律法规。</p> <p>9. 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宣传周和“剑网”专项行动期间，联合省电影局积极组织各院线、影院开展版权宣传活动，通过映前贴片广告中播放版权宣传视频。</p>	传部(版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全省第四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评审和第五批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申报。成果形式：评审出第四批20所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创新工作举措，为企业提供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引导广大律师和公证员围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咨询、辩护代理、证据保全等专业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

湖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稳步推进湘江新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湖南省未纳入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修订完善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积极争取获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将发明专利增长率纳入市州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组织2019年度湖南省专利奖的评选，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开展国防专利申请受理业务，建立国防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立国防专利纠纷举报投诉机制以及国防专利纠纷军地联合处理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按照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要求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将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列为对市州综治考评内容。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实施《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三年行动计划》。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实施“清风行动”，探索建立海关帮助企业快速鉴别外商订单知识产权状态的机制。	长沙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建立针对国际展会、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加大对线上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举报投诉机制，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在协助办案中的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的有机衔接，深化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健全和完善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按照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做好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发挥金融领域的失信惩戒作用，实现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金融机构共享。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加强对万家丽、步步高专业市场知识产权工作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组织全省开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开展针对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高企业维权意识。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开展中小微企业法务人员维权培训，完善维权工作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落实《湖南省专利条例》关于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条款。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落实《湖南省专利条例》关于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条款。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落实《湖南省专利条例》关于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条款。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按照《湖南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要求支持创新创业。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完善“1+2+N”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长沙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引入和培育高端运营服务机构。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研究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资助政策。科学设定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绩效考核指标，搞好贯标工作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探索性引导部分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试点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	省市场监管局（知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相配套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	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一是继续开展我省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引导高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对2018年度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二是组织部分高校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和科研处负责人赴外省先进高校调研学习；三是开展第二批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试点评选。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不断完善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相关机制，推广多元化风险分担的质押融资模式。继续发挥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推动“互联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信息检索、价值评估、市场分析等服务，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交易。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实施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工程，培育一批高端专利服务机构，培养一批高端专利人才。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开展优秀专利申请文件评选，开展执业代理人业务培训及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等工作。对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打击非正常申请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开展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护航”、“雷霆”专项专利行政执法行动，开展针对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外观设计专利执法保护工作，提高企业维权意识。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推动农产品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运用的具体指导，大力培育湘字号农产品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开展扶贫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设计、文化创意相结合。	省文化和旅游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加强政策性宣传与培训，做好试点示范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开展面向企业的商标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安全商标管理机构，完善商标管理制度，引导、鼓励知名品牌企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推动品牌国际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开展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企业商标品牌专项调研，指导老字号企业构建注册商标保护体系，支持中医药、湘菜、湘绣等老字号企业认定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一是在市州增设两个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并开展精准情报推送工作及高质量服务推广工程，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覆盖面；二是根据实际需求进一步开发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及园区子平台的功能，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加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进力度；加大对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项目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做好省内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的申报、实施、备案和宣传。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搭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的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加大对企业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大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机制，降低企业的维权成本和延伸维权援助触角，扩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覆盖面。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针对企业需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培训，征集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案例。引导企业开展专利预警，提升知识产权风险意识。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支持中欧“100+10”等国际地理标志互认互保。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一是在市州增设两个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并开展精准情报推送工作及高质量服务推广工程，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覆盖面；二是根据实际需求进一步开发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及园区子平台的功能，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加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进力度；加大对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项目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做好省内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的申报、实施、备案和宣传。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搭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的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加大对企业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大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机制，降低企业的维权成本和延伸维权援助触角，扩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覆盖面。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针对企业需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培训，征集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案例。引导企业开展专利预警，提升知识产权风险意识。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支持中欧“100+10”等国际地理标志互认互保。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开展进出口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对接、分析；为企业提供法律、技术、信息、风险等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积极搭建平台，在一带一路战略和湖南商贸活动中，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和维权援助机制，助推我省服务机构和产业联盟走出去引进来。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发挥专家顾问和研究员等高层次人才在我省知识产权智库建设中的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培训各类知识产权人才。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调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年度推进计划并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通过财政资金和项目引导方式，促进创新主体科技成果产权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将知识产权纳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将知识产权纳入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培训。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开展美日欧等海外知识产权培训，鼓励服务机构、企业人员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在国家、省市组织部门开展的千人计划、百人计划中，在高新区人才工作中引进知识产权人才。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湖南地区活动、中国专利周湖南地区活动，扩大影响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	及时做好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知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举办第八届湖南省知识产权竞答赛。	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扎实开展第二批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积极组织学校参加各项展会。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p>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知识产权运营发展先行区、知识产权引领型产业高端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实践探索区四大重点，深化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p> <p>成果形式：将知识城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引领型创新驱动发展之城，为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探索经验。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建设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推进会或知识产权珠江论坛、参与举办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运营（广州）试点平台建设等创新性工作探索。推动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服务园区建设。</p>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p>建立一支职责定位清晰、专业素质过硬、纪律作风优良、与新时代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和要求相适应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p> <p>成果形式：增强药品安全监管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实现监管工作更加精准、规范和高效，全面提升我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p>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p>总结广州市专利区域布局试点项目成果，编制资源分析工作指导性材料。提出广州市专利区域布局后续工作方案。建立专家库，培养形成涵盖专利、区域、产业、经济、科技等领域的工作团队和专家支撑团队。探索制定出台专利支撑区域发展的政策文件。成果形式：建立广州市专利布局支撑服务体系。</p>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快完成知识产权资源分析和评价工作。深入研究分析知识产权资源、创新资源和产业发展的匹配关系，加强政策协同，引导相关创新资源有效集聚，切实推动和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专利布局，努力实现产业发展与创新驱动间的良性互动。成果形式：完成试点任务并及时总结经验。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加强对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发展的整体谋划，结合地方经济及产业发展实际，指导科学制定集聚区建设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有序推进集聚区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建设情况的跟踪及检查，高标准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集聚区建设取得实效，发挥积极作用。成果形式：新增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一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在广东自贸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开展商标品牌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成果形式：鼓励、支持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完成以下目标：强化产业招商，引进一批有品牌、有效益的高端高质高新企业；支持猪八戒网以知识产权大数据为主线，建设大数据中心；组织开展商标品牌高端论坛和展览展示活动。到2019年底，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量持续增长，包括粮油地理标志商标和岭南中药材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各增长1件或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基础设施，实施一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精品项目，建设一批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及示范创建机构，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业高端复合型人才。成果形式：推广《广东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实施一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建设一批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评议机构及人才。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	实施“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工作，对各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授权量两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促进各市发明专利高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质量发展。成果形式：各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增幅稳定，高质量发展。	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完成《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修订，制定《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做好宣传贯彻和政策解读工作。开展年度广东省专利奖评选工作。开展新一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组织召开年度广东省专利奖表彰大会，表彰广东省专利奖和中国专利奖获奖单位。 成果形式：修订《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制定《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评选一批获奖项目，推荐一批优秀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动各地政府落实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奖励政策。对牵头获得区域品牌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获准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人给予奖励，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数量较快增长。 成果形式：评选一批获奖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继续开展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广东优质品牌认证、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服务业类)评选等工作。成果形式：评选一批品牌和产品。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落实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年度工作任务，培育具有资质的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实施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服务项目。 成果形式：落实任务，培育机构，实施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一部署和省局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办事大厅。成果形式：“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办事大厅。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深化“互联网+行政许可服务”，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申报材料，完善全程无纸化审批系统，大力推行电子证照。成果形式：全面落实“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评、网上审批、网上发证”的“五个网上”服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开展《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修订工作。其中，《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拟按流程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发布实施；待新修订的《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发布实施后，修订有关专利奖励的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完善专利奖励制度体系。 成果形式：修订《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1. 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完成全年 200 万件商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委托任务，助力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5 个月内。 2. 深入开展商标“变转续”、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受理及审查业务，提升商标注册审查工作水平。 3. 加强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协调有关部门稳妥有序完成广州中心属地化转制以及二期工程建设，支持打造一流商标审查专业机构。 成果形式：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深入开展商标“变转续”、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受理及审查业务、加强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宣传贯彻新《专利代理条例》和新《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落实放宽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和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设立条件试点改革政策。成果形式：贯彻新《专利代理条例》和新《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落实相关改革政策。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开展国防专利受理保密场所建设、配备相应的保密设备、进行人员选拔培训，试点开展国防专利申请受理业务。成果形式：试点开展国防专利申请受理业务。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压减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探索开展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 成果形式：完善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措施，助推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30% 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推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推进计划、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驿站项目，举办“中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国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人才高峰论坛”，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 成果形式：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建设	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严格依照要求，公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假冒专利案件，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专利侵权案件，并开展督促检查工作。 成果形式：公开一批假冒专利案件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依法及时公示商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成果形式：公开一批商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广东网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成果形式：公开一批典型案例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严格落实“双公示”工作要求，依法及时推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加强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工作。成果形式：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开“黑名单”信息，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实“违法行为追究到人”的工作要求。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和《海关总署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海关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成果形式：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均已在其官方门户网站上开设“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栏目，公开查获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	广东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加快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入推进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作。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批复成立中国（珠海）、中国（中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争取在全省再布局新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构；推动现有快速维权中心扩大服务地域范围和专利类别，并探索开展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加快全省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布点。推动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和维权援助中心探索开展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完善和推广运用广东省商标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推行商标信用监管和信息化监管。成果形式：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初步形成。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落实省知识产权局与海关广东分署签订的《专利保护合作协议》，在进出口口岸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或分中心，依据海关申请，对省内海关查获的涉嫌专利侵权嫌疑货物快速提供侵权判定专家意见。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及时移交案件线索。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广东海关
			组织省内海关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合作，提高打击侵权违法效能。成果形式：根据海关总署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继续开展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商品、关键时间的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与市场监管、版权、专利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公检法等司法机关的合作机制，加强在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合作，进一步深化粤港、粤澳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合作，联合打击进出境侵权违法行为。	广东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全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领域与网商平台的商标监管执法协作。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指导中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组织全省公安机关主动开展情报导侦工作，采用跨区域专案集群打击模式，挖源头、打团伙、破大案，对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实施跨区域、全链条打击。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公安厅
			搭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类罪模型，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的优势，批量生成线索，精确落地打击，形成对热点犯罪、重点案件的主动进攻态势，牢牢把握预警、防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主动权。成果形式：模型建设。	省公安厅
			以网络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市场、演出市场、出版物市场、广播影视市场等重点领域，以打击音乐、影视、动漫、游戏综艺、出版物等领域的侵权行为为重点内容，以切实维护版权人权益、维护文化市场繁荣稳定为工作目标，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监管。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查处制假案件一批。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持续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成果形式：捣毁一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窝点，查处一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大案要案。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检察院
			严格依法移送涉嫌犯罪的假冒专利案件，依规向省“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相关案件信息。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对“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并与行政执法机关内部	省检察院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执法系统对接。成果形式：信息共享平台。	
			依法妥善处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解决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赔偿数额低等难题。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高法院
			坚持对重要案件线索进行共同研判、对重大案件共同部署、对重点案件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对重大案件查处信息共同发布的“四协同”联合打击机制。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及时准确掌握涉案产品流向，切实做好涉案产品的控制。成果形式：完善与公、检、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信息通报、形势会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和联合培训制度。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落实《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暂行规定》，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组织开展农资打假执法工作，重点打击假农药、假兽药、假种子、假化肥、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农业农村厅
			贯彻落实与公安、检查机关的“两法衔接”制度，开展进出口侵权涉嫌案件线索的通报和移送工作。成果形式：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意见》，海关总署与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的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在查办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相关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通报或者移送。	广东海关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严格依规统计报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的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成果形式：信息报送。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加强重点市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每年确定不少于 2 个重点产业或重点专业市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成果形式：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深化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开展 2019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和“剑网 2019”专项行动，推进“网络市场监管和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举办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提供具有当地产业特点的维权援助服务，帮助提升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成果形式：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指导知识产权调委会和商会调委会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预防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司法厅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专业优势，减轻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压力，为全省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果形式：律师调解作为重要内容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	省司法厅
			联合互联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单位，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多元化解综合平台。成果形式：知识产权纠纷在线多元化解综合平台。	省司法厅
			总结推广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业务经验，指导全省公证机构更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业务。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公证保护知识产权的宣传工作。成果形式：案例形式。	省司法厅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	1.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	省科技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2. 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 3. 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 成果形式：形成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典型案例和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开展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研究，构建符合广东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创新主体实施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成果形式：构建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贯彻《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成果形式：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省科技厅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1. 指导和督促高校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和流程，支持发明人利用科研成果开展创新创业。 2. 把专利技术转化纳入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体系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引导高校加大推进力度。 成果形式：一批专利技术得到转化，出台《推进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指引》。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实施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引进项目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培育示范项目，支持和鼓励民营化、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指导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布局 and 推动高水平、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交易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运营平台建设。跟踪和指导财政投入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运作，支持设立民营化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成果形式：举办 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力争交易金额超 12 亿元。培育省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机构。	
			推动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 成果形式：建立商标品牌运营服务线上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1. 梳理各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政策，指导各市优化政策。 2. 实施创新主体“贯标”工程，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试点工作，鼓励企业“贯标”，力争到 2019 年底，全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企业达一万家。 3. 按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推进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贯标”试点工作。 成果形式：知识产权“贯标”资助政策持续优化，到 2019 年底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企业达万家，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稳步推进。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程，鼓励相关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或项目，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新险种。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工作，拓展知识产权与市场融合途径。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引导项目，支持有条件配套的地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开展专利证券化试点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险，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活动。 成果形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额、专利保险风险保障额稳步增加。全省 70% 左右地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至少举办一期知识产权金融培训班，举办一次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在中山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等八家高校科研院所中实施“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建设项目”。推进实施省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对接园区转化实施项目、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平台建设项目。成果形式：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利转化机构或通过转化平台集中实施转化专利，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利实施转化率。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高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完善市场运营体系。成果形式：加快建设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佛山）和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惠州）。	省教育厅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鼓励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融资租赁及投贷联动等金融创新，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风投基金的作用，完善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评估试点，探索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成果形式：全省 70% 地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省级和广州市重点产业运营基金已有项目进行投放运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交易平台探索运营众筹、众包模式，建立网上交易平台，促进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发展。成果形式：搭建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研究制定加快广东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推进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以项目为依托，培育若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成果形式：争取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广东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若干意见》，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	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组建产学研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支持各类创新中心创造高质量专利，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核心技术专利布局。研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指导各地强化知识产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权质量导向，优化完善专利资助、境外商标激励政策，建立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备案制度。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监管，推动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预警监控机制。完善专利统计指标体系，努力使专利结构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成果形式：组建产学研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研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优化专利资助、境外商标激励政策，建立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备案制度。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依法处理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成果形式：案件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指导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建立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制度。成果形式：案例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培育农业特色优势商标品牌，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力度，开展地理标志资源调查和培育，完善农（林）产品地理标志基础数据库，鼓励特色农（林）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稳步提升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发挥商标品牌效应，助力商标富农。成果形式：农（林）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工作，助力全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形式：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推动全省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产品稳步增长。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	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进一步解决试点工作中的体制机制问题。成果形式：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深入落实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指导肇庆市端州区围绕传统知识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成果形式: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实施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逐步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涉外应对机制。实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项。成果形式:案例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做好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申报工作。实施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广东省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服务项目。指导专利信息大数据产业应用商务平台构建,推动专利信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资源平台,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成果形式: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专利信息大数据产业应用商务平台、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资源平台和相关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服务案例。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实施园区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园区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服务平台,提升园区知识产权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成果形式:提升园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拓展专利代办处功能,深入开展外观专利申请前置服务,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和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服务等业务。成果形式:业务受理。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学工程知识产权联盟。成果形式: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学工程知识产权联盟。	省卫生健康委
			结合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建设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转化中心。成果形式: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转化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	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中引导联盟中企业形成专利池,推动专利技术与标准协同发展。成果形式:推动形成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将专利技术上升为行业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成果形式：制修订国际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指导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知识产权研究和发展中心开展专利导航评议和相关研究，推进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导航分中心建设布局，申报创建国家专利导航项目(产业)研究和推广中心。推进“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和“广东省重点产业及企业专利导航工程”。推广《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推广《广东省专利导航工作指南》。 成果形式：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导航分中心建设布局有力开展；形成相关专利导航研究报告、专利布局规划建议报告，并培养专利导航人才队伍，提升能力建设；成果得到有效推广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若干特色领域核心技术专利海外布局。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分析、导航、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服务。举办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推动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实施和产学研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成果形式：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分析、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和导航、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服务，助力创新主体储备和布局一批高质量、高价值专利。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的执业监管力度，加强培育品牌专利代理机构。推广《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引导代理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成果形式：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继续贯彻落实《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培育遴选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业务示范公证机构，引领全省公证机构科学有序拓展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业务领域。成果形式：培育遴选一批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业务示范公证机构。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部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贯彻落实《广东省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暂行办法》，实施一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精品项目，努力将“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打造成全国标杆。成果形式：实施一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成果得到有效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推动相关高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推进专利代理行业试点改革，加强对专利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成果形式：提升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做好地理标志产品推荐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普查工作。成果形式：推荐一批地理标志产品。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以惠州龙门胡须鸡、江门新会柑普茶、茂名化州橘红、清远英德红茶等为重点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成果形式：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	省农业农村厅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创新支持中心落户广东，努力创造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成果形式：争取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支持引导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团组织与国外相关组织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共同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巡回演讲活动、知识产权座谈交流活动等。继续打造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品牌活动，连续第三年支持广东专利代理协会赴国外举办“广东知识产权实务研讨会”。成果形式：举办一系列交流研讨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组织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我省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开展专题研讨和调研，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咨询意见和政策建议，为我省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成果形式：政策建议。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1.推动珠三角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积极开展粤港澳重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及活动。 2.拟定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力争在2019年底前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 3.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创新与技术支持中心项目落户广东。 成果形式：打造粤港澳知识产权湾区。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学工程知识产权联盟。 成果形式：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学工程知识产权联盟。	省卫健委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	组织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年度重点任务落实，优化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发展布局。推动国家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珠三角知识产权强市群，粤东西北各市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创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培育知识产权强县。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创建，实施广东省园区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成果形式：建立知识产权强市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创建，提高覆盖比例。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1.梳理各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政策，指导各市优化政策。 2.实施创新主体“贯标”工程，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试点工作，鼓励企业“贯标”，力争到2019年底，全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企业达一万家。 3.推动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提升全省企业群体知识产权能力。成果形式：知识产权“贯标”资助政策持续优化，到2019年底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企业达万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量持续增长。	
			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成果形式：推动一批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上市。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省级经费安排约 2.5 亿元，大力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计划、产业知识产权引领计划、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计划、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计划、知识产权区域发展计划、政策法规环境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开放合作工程等五大计划和四大工程。成果形式：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鼓励保险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市场推广，为外向型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保障服务。 成果形式：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保单、保额同比稳步增加。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开展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支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学院、市场主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活动。推广政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新模式。 成果形式：评选一批高层次人才。举办一系列培训班。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积极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知识产权学院、企业、服务机构等人才培养和需求单位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汇聚知识产权国际化和复合型人才团队，带动全省人才工作发展。 成果形式：争取引进国内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一批。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培育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文化书廊策划工作和深度报道的方式宣传广东知识产权事业成就，提升广东知识产权工作在全国影响力。成果形式：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文化素材资料库。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	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及“专利周”“5·10”中国品牌日纪念等重要事件点、围绕十九大关于知识产权新部署新要求以及国家和省级重	省委宣传部、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宣传和咨询服务	大战略部署，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成果形式：组织一批新闻发布会、巡回采访和深度报道等。	(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建立知识产权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报告制度，规范工作台账。建立责任公告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普法责任落实报告评议制度，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核实并通报。建立责任落实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对部门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客观科学评估。 成果形式：知识产权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责任落实报告评议制度。	省司法厅
			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宣传。开展《种子法》及配套法规的宣传，切实提高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的法律意识，在广东农业信息网开展新品种介绍、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放心种子下乡进村活动。成果形式：信息宣传、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
			把握宣传时间节点，运用传统媒介和新媒体特点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切实加强省内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成果形式：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特殊时间节点为契机，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以及海关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进行宣传活动；通过智能机器人、网络直播、专题交流会等形式增强互动、拓展受众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广东海关
			开展非遗地理标志保护研究，开展全省非遗知识产权巡讲活动。 成果形式：非遗知识产权巡讲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加强对律师办理业务的指导。研究开发知识产权法律业务新产品，拓展律师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领域。根据典型案例搜集情况，筹备编撰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专著，加强业务指导。成果形式：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专著。	省司法厅
			组织律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联合各地律协以及各高校，举办全	省司法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省巡回业务讲座，普及和传播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与知识产权法院及专业法庭的联系沟通机制，促进律师行业与司法机关的交流与良性互动。成果形式：巡回业务讲座。	
			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发展情况的宣传力度，扩大行业影响。发布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2019 年度观察报告，从战略和宏观上为行业发展提供建议。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为行业提供案例指导和示范。举办第七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成果形式：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2019 年度观察报告、年度十大典型案例、第七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	省司法厅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具体举措：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工作。成果形式：《中国知识产权报·广东专刊》、《广东科技报·广东知识产权周刊》以及在广东省内新媒体网络平台开设广东频道。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进一步完善整合微信公众号，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形式：利用微信公众号展示广东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方面的相关新闻资讯、重大成果和典型案例。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加大在公共场所发布知识产权类公益广告力度，推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积极制作刊播知识产权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讲坛，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公益普法活动。鼓励报刊设置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专栏，推动电台、电视台拓展知识产权法治栏目（频道）。利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窗口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政府购买方式采购优秀知识产权公益普法作品。成果形式：公益广告、讲坛、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专栏、电台、电视台拓展知识产权法治栏目（频道）等。	省司法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对社会公众关注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普法。 成果形式：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大众、进出口企业普及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知识，培养尊重知识、重视创新、善于维权的意识，推动形成全民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海关
			将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列入全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对知识产权部门（系统）普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成果形式：普法责任清单。	省司法厅
			结合“七五”普法活动，指导、检查、推进全省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成果形式：落实普法责任制。	省司法厅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与知识产权职能工作密切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载体，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讲、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动知识产权部门（系统）参与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命名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创建全国试点示范学校。 成果形式：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法律六进”活动。	省司法厅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做好2019年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工作。 成果形式：一批中小学获批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完成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全面落实广西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启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在市县层面上发挥引导资源配置的作用。强化成果推广应用，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政策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融合全民发明创造活动、质量强桂战略、商标品牌战略，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加快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形成完整服务链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在南宁、柳州2个高新区建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知识产权展示厅及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南宁高新区管委会、柳州高新区管委会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研究探索建立并推动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和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对设区市设立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区市场监管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推动国防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与地方融合发展;引导专业机构开展国防知识产权转民用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整合资源,优化流程,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努力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区市场监管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台账,及时在南宁海关门户网站及“两法”平台录入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关区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超期未公开通报机制,加强对关区各隶属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的指导和检查;加强对关区各隶属海关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明确公开流程、强调公开要求、畅通公开渠道。	区市场监管局、区高法院、区检察院、区法制办、区司法厅、南宁海关等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	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开展重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充分发挥已建立起的全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体系,在10个重点行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进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围绕我区100家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风险管理,主动开展风险研判,针对关区各口岸高发侵权货物种类开展风险布控;举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培训班;结合“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通过举办知识产权讲座、制作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加强针对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宣传。	南宁海关、区公安厅等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加大对我区各类展会以及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争议的调处力度。加强对关区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监管力度,提高对网上侵权假冒线索的挖掘能力,推进海关和企业共治。	区市场监管局、区博览局、区公安厅、南宁海关等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市、县专利执法和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做好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厅、区林业厅、区检察院、区公安厅、南宁海关等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强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共享及业务交流，指导、监督各市、县及时通过自治区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区高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厅、区司法厅、南宁海关等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加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重复专利侵权及执行失信等信息纳入联合惩戒，全面落实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对因侵权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后，在1年内又实施侵权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区国资委、区委宣传部（版权局）、区高法院、区检察院、南宁海关等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加强对大型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指导专业市场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指导、鼓励在线创意、研发成果权利人积极申报专利，严厉打击侵犯在线创意、研发成果专利权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厅、区委宣传部（版权局）、区科技厅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营造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良好营商环境，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推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工作，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区市场监管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	落实《关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暂行规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制度	定》、《广西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办法（试行）》等，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科技厅、区教育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指导监管企业对下属科研院所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指导企业授权下属科研院所更大的经营决策自主权。	区国资委、区科技厅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西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实施方案》、《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厅、区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支持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对接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广西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联盟服务能力，合力为全区专利技术转化提供一门式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探索运营模式，挖掘典型案例。	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继续推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贯标工作，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厅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研究推进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构建银行、担保、保险、评估、交易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体系，大力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建立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高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全流程的服务，支撑高校协同创新和优势学科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区教育局、区科技厅、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	研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权运营基金试点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研究探索专利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向创业者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加快完善各级专利资助和奖励政策，突出专利质量导向。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提高专利代理质量。	区市场监管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尽快出台《广西商标品牌保护名录认定办法》，将遭受侵权和易于受到侵权的知名商标品牌纳入保护名录，对假冒侵权、恶意抢注商标等行为加以查处和管控。	区市场监管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密切关注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授权，加大保护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富农工作	开展广西商标品牌战略宣传帮扶活动，加强对农民、农村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的商标法律宣传，积极引导注册并依法规范使用农产品商标以及地理标志商标。	区市场监管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深入推进商标精准扶贫。开展全区地理标志资源摸底调查，继续加大地理标志商标孵化培育力度，针对各市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孵化库，积极指导各地开展培育地理标志商标工作和特色产业商标品牌，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继续推进“壮族三月三”文化旅游品牌活动。	区文化旅游厅、区科技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大力推动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试点；研究支持股权及创业风险投资等扶	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持政策，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区国资委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推动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试点，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积极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重点培育广西特色品牌、特色小镇商标品牌、打造“一市一品”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年内新增1个商标品牌国际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的培训基地，推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区市场监管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继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加快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推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工作，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促进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围绕广西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专利导航，为重大科技专项承担单位提供知识产权评议报告，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维护投资安全。大力推动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开展企业专利微导航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厅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大力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支持企业事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厅、区教育厅、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区国资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研究探索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广西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专业优势,以集体和单人形式参与公益活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区司法厅、区市场监管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充分运用公证具有的预防纠纷职能,推动公证法律服务向知识产权的形成端、知识产权纠纷的预防端延伸,为权利人提供更为全面、周延的法律保护。探索研究公证证据软件。	区司法厅、区高法院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积极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推动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我区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助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区市场监管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结合地缘特色和资源禀赋,立足区域开放发展实际需求,大力推动广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完善东盟国家专利信息数据库,推进与东盟各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区市场监管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承办第十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	区市场监管局、区外侨办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继续推进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财经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社科院等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建设，为企业提供检索、数据统计分析等信息服务，开展东盟主要国家专利竞争态势、最新专利技术发展动向与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厅、区社科院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适时调整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	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	继续推进《广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西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实施方案》、《广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各级人民政府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组织开展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区战略的前期研究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调整自治区本级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厅、区财政厅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加强与银保监部门、保险公司的沟通联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深入实施《2018-2020年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加大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广西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能力提升示范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厅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支持和鼓励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积极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区市场监管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建立完善广西知识产权人才库、知识产权师资库和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网络平台，组织实施人才小高地、博士后培养、特聘专家、广西十百千人才等各类重大人才工程，人才小高地、博士后“两站”、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工作平台，加快引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厅、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进和培养高精尖缺人才。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进一步做好实施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广西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深入实施广西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的宣传。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中国专利周广西活动和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持续加大对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宣传，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厅、区文化旅游厅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强化宣传创新，不断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方式，继续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有效结合，整合知识产权宣传资源，加强知识产权专题宣传报道。	区市场监管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扎实开展广西中小學生知识产权教育试点，推动建设第六批广西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科协

海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修订《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依托海口市拟建设中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设施，建立 1 至 2 个知识产权集聚区，支持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组织推荐中国专利奖和评选第二届海南省专利奖，表彰奖励在创新创造和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公开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等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1. 探索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快速维权机制，在药谷设立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2. 建立《海南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经海关总署核准推行知识产权保护总担保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海口海关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在关区所有执法现场加强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知识产权情况的查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予以处罚，相关侵权货物物品予以没收。	海口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入驻海南省冬交会等重点展会开展执法，探索开展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海口海关等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1. 开展“信息化建设、数据化实战”，以数据引领打假工作，既对涉假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打击。 2. 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职能辅助办案系统的建设，进一步规范刑事案件量刑标准，统一司法尺度。	省公安厅、省高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充分利用“双打”联动平台，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公安厅、省高法院等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企业、个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报送到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等。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指导我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海南信兴电器公司建立并落实培育方案，经考核、验收后将工作经验推广到全省。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1. 引导小微企业申请获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2.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宣传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海口海关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起草《海南省国有单位知识产权权属分配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1. 推动海南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引导联盟健康快速发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申报备案 1-3 家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2. 指导海口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出台《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指导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的贯标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省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第一单的基础上，重点辅导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掘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发行需求，筛选海南本地标的。 2. 启动知识产权证券交易中心建设，为系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搭建实验平台。 3. 鼓励发行多品种的知识产权试点证券，形成规范。 4. 积极寻求国家局的支持，在海南建立全国性、具有公示效力的知识产权转让登记系统。 5. 在拟建的海南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推进机构指导下，组建知识产权信用担保专家咨询组，系统开展调研。 6. 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质押登记及交易风险分担机制，形成以知识产权证券交易为特色的海南知识产权交易技术创新体系，吸引高端人才、政策、技术和中外专业机构入驻。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沟通，开展融资需求对接、银企对接和融资交流等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规范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 2. 发放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调查表，征集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信息，组织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为企业搭建融资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对接。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全省各市县、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专利增长和失效的监控，制定下发各市县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度指标，定期按照市县、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序列发布排行榜，并约谈每个序列排名后三位的单位负责人。 2. 开展“专利倍增”系列培训暨专利质量融资服务宣讲活动，在全省各市县开展专利消零，培育高价专利，加快提升海南省专利申请量与专利运营管理水平。 3. 组织开展海南省第二届专利奖评选活动，充分调动专利发明者的积极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1. 推广澄迈县商标富农工作经验，引导企业抱团塑品牌、闯市场，大力挖掘各地“名、优、特、新、稀”的农产品，加强农业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商标的培育。 2. 积极引导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大力推进运用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扩大农产品的知名度，提升我省农产品竞争力。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1. 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推广“商标”+“企业”+“农户”发展模式，推进产业规模化。 2. 支持陵水黎族自治县开展专利技术扶贫转让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境内外知识产权合作。	省知识产权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完善充实海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收集更多的服务对象反馈情况，进行技术优化。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1. 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申报和考核工作，大力培育贯标企业，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流程。 2. 推动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园区中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 3. 指导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撰写基地、知识产权聚集区和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深入企业开展专业服务，有针对性地服务我省今年引进的中外大公司、大企业、大机构。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引导我省重点产业园区开展专利布局。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在专利密集型产业中开展专利导航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送法上门”，向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政策，引导其主动寻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海口海关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引导和支持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培训律师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	省知识产权局、省高法院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1. 引导地理标志进行商标国内注册及国际注册。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商标违法行为。 2. 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主动寻求海关保护。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召开海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等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1. 修订《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制定《海南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做好 2019 年海南省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1.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月、中国专利周海南活动周、海南省知识产权五指山论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全方位展示近年来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上取得的显著成就。 2. 在海口海关所有执法现场设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咨询窗口，同时开通 12360 热线咨询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海口海关、省高法院、省公安厅等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1. 做好国家级试点学校的培育工作。 2. 开展省级试点培育工作，力争在有条件的市县培育 1-2 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省级试点学校。 3. 深入海南各市县、高新区、产业园区及中小企业，组织举办各类专利事务服务系列培训班、专利“倍增”系列培训及专利质押融资宣讲会。	省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指导完善区县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体制机制。抓好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工作，落实专利代理人考试西部试点政策。加强专利对外转让管理，加强专利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完善知识产权区域布局信息平台，建立数据更新常态化机制，提高平台可视化展示效果及决策辅助功能。推动出台集成电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通用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政策。推广已有的区域布局试点工作 6 类 13 项成果经验。依托国家专利信息服务区县分中心、产业导航分中心提供专利分析、导航等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对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归纳，撤并效益不高的政策、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支持两江新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制定《两江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培育引进 20-30 家国际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市知识产权局、两江新区管委会
		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探索知识产权评议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高水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机构和高端人才。	市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推动将“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及增长率”纳入区县领导班子业绩考核指标。探索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和信用体系建设绩效在区县“双打”工作考核中的权重。	市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	积极争取市级知识产权奖项，出台针对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的配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权奖励项目	套奖励政策。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推动国防专利享受地方同等政策，建立健全申报国防专利定密渠道。	市知识产权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在办事服务大厅设置群众自助体验区，安装电脑、打印机。努力打造“网上代办处”，提高申请人办事便利化水平。	市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在结案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假冒专利信息。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支持中国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面向汽摩企业开展外观设计专利快速审查，力争10个工作日内授权，探索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按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参加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继续培塑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向海关总署推荐重庆关区企业列入专项行动重点企业名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政策法规宣讲，邀请权利人企业进海关业务现场讲解知识产权鉴假知识，为中小企业培训班讲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对查发的知识产权案件坚决打击，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重庆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依托中国电商案件指挥调度中心，办理电商案件，化解网络知识产权纠纷。在重庆重点展会设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站，开展展会执法维权活动。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联合重庆公安经侦总队、打假总队建立假冒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相关案件专题研讨会。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各成员单位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加强商标法律宣传，突出商标使用价值，依法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市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强化两法衔接平台有效应用，促进案件有效移送流转。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反复侵权3次以上的列入知识产权信用“黑名单”，在评先评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中实施一票否决。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开展“护航”、“雷霆”等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轻工、纺织、服装等领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证据公证、保存的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保护知识产权、销售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进一步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快速授权、快速维权的维权援助服务。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	深入开展商标富农行动，指导贫困乡镇进行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保护。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指导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指导建立重庆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发挥知识产权维权专家作用,举办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培训,探索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多元化解决路径。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指导企事业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理解并掌握职务发明获取、运用管理和保护相关要求。加大对职务发明权属纠纷的行政裁决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试点,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	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创新激励专项资金,推进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支持高校院所开展无偿许可专利试点,助力师生和员工创新创业。	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推动建设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推进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研究,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载体,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建设智能制造知识产权联盟、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知识产权联盟、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联盟。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和商用价值贷款试点。支持引进发达省市的运营机构,提升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	市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开展2-3期贯标辅导培训班。引进贯标认证机构,规范中介机构贯标要求,严格保证贯标质量。对贯标认证通过企业给予一定经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费补助。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企业举办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的专题培训。	市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范围，力争超过 25 个试点区县。新设立 1 亿元以上的风险补偿基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新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商用价值贷款试点。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支持高校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加大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培训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严格兑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费、评估费 50% 的财政补贴，以及坏账本金损失 30% 的补贴政策。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三方对接机制，推进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工作。进一步优化重庆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组建运营架构和模式。加快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域投资项目的储备和筛选。力争基金新增投资项目 1-2 个。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指导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业务试点。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制度，每年发布重庆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在两江航空航天产业园、南岸物联网产业基地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试点，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积极上报疑似非正常专利申请等不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线索。对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探索建立申请主体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只针对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予以一次性资助的政策，指导区县修订完善专利资助和奖励政策。加强对专利代理行业的日常监管，督促重庆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等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不断规范专利代理行为。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帮扶贫困地区新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产品，促进 2-3 项地理标志产品获得欧盟认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市知识产权局、市扶贫办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推动建设 5 个专利信息服务分中心、5 个产业专利导航分中心、4 个众创空间知识产权工作站。专利检索分析系统应用用户注册量达到 1000 家以上，开展培训人数 500 人次以上。	市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参与修订标准，探索标准与专利有机结合新模式。	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推动 50-100 家企业围绕重点产品加强专利信息分析与利用，把专利大数据资源嵌入技术开发、产品创新、专利运营、风险规避、海外布局等全链条。建设专利导航（重庆）项目研究与推广中心和导航分中心。围绕专利导航研究和推广应用服务体系、产业专利导航专题数据库、产业发展路径专利导航研究和应用推广、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研究、专利信息人才培养与导航研究成果发布等五个方面开展。开展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专利导航。公开遴选服务机构，为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开展伴随式知识产权服务。开展汽车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专利导航。	市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继续推行海外专利布局项目，加大对企业海外专利、商标布局的支持力度。扩大海外专利布局的宣传和培训，提升企业海外专利布局的意识能力。	市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开展商标行政指导，引导企业加强商标使用管理，实施企业商标品牌战略。鼓励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市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推进重庆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运营，开展海外生物医药领域项目投资。通过请专家进来和组团走出去等方式开展跨境技术转移交流、培训、研讨。支持开展跨境技术转移平台共建。	市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支持相关机构在大数据智能化相关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制定合理的运营政策并开展专利收储和运营。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遴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方面的优秀机构和专家，为企业维权提供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持续开展专利风险防控示范项目，推动我市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开展商标国际注册知识培训，引导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提高商标国际注册意识，加强商标国际注册保护。	市知识产权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发挥重庆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欧洲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开展国外知识产权法律环境研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举办欧盟知识产权法律培训班，加强国际人才培养。	市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积极与国外相关组织接洽，支持服务机构、产业联盟走向国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联合打造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知识产权研究分析中心等高端品牌服务机构。加大对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事国际代理申请和诉讼业务的培训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支持重庆市协同创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重庆知识产权运营研究中心、“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战略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建设，打造知识产权研究高端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市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推广运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对照《重庆市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进行查漏补缺，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力争新培育1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1-2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市知识产权局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密切关注国内外最新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情况。遴选有能力的高校或研究机构开展重庆市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研究。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对已立项的计划项目加强管理和指导,确保培育出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市知识产权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加强与有专利展会保险的公司对接,把专利展会保险纳入专利保险补助范围,培育和推广保险案例。	重庆银保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制定实施《2019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计划》。重点开展面上、专题、行业、产业知识产权培训。	市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推进两江新区、高新区等出台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政策,着力引进评估、分析、运营、海外维权等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市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编辑出版内刊《重庆知识产权》(双月刊)6期。发布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策划知识产权系列新闻宣传报道。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新闻宣传和公益咨询服务。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对外发布重庆市2018年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宣传。制作知识产权宣传总结片,并在重庆电视台播放。编辑《重庆市2018年度知识产权新闻选编》。编辑各类宣传资料5万余份。在公交站台张贴公益广告宣传画报。	市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创建2所国家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培育40所市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

四川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全省机构改革要求，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综合服务改革。推进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省编办、司法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推进成都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建设。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成都市人民政府
		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制定《四川省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和示范创建机构。指导服务机构开展评议工作，实施评议项目。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建立高质量导向的知识产权指标体系、统计体系、考核体系。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对经济的贡献度和全省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	召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推进会。推进四川省、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改革试点	成都市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特色小镇建设。创建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服务促进中心、省国防科工办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修订《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表彰奖励 2018 年度四川省专利奖获奖项目。开展 2019 年度四川省专利奖评选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推进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建设。召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推进会。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特色小镇建设。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国防科工办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上依法依规公示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落实《关于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加快中国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委宣传部（版权局）、商务厅、成都海关、省外事办、省经信厅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开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	成都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落实《关于完善电商和展会专利执法维权机制工作方案》。履行《知识产权系统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运行协作会商备忘录》。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闪电”专项行动。开展西博会、科博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公安厅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	以“云端主战模式”为抓手，健全完善情报导侦运行机制，	省公安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力度	全链条、全环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落实《四川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两法”衔接工作。	省检察院、省高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成都海关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上依法依规公示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继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支持市（州）开展无假冒专利示范商场创建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互联网领域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全省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建立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机制。实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促进工程。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经信厅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针对重大科技成果，制定重点知识产权保护名录，开通绿色保护通道。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经信厅、教育厅、科技厅、省国资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明管理制度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落实《关于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化扩大改革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员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落实《关于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化扩大改革试点。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落实13部委《关于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实施意见》，鼓励企事业单位将拟放弃的专利权或者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经协商有偿或无偿优先转让给愿意受让的职务发明人，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推进成都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完善“平台+高校院所+机构+企业+金融+产业”六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代理机构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适用“天府知来贷”指导意见》，扩大“天府知来贷”金融产品适用范围。完善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知识产权保险、政策性引导投资基金、“财金”互动等多种形式的风险分担制度，降低知识产权金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融市场风险。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机制，参与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挥大学科技园等平台作用，加强高校知识产权统筹管理、转移转化、推广应用。培育建设10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建设中国（西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金融“四贴”资助资金。推动建立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子基金。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财政厅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完善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1+1+3+N”联动机制。推广“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实施高价值专利创造工程。实施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工程，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围绕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推动青白江区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集聚区深入开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落实《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专利申请质量导向。加强专利申请审查监控，提高专利代理质量。实施高价值专利创造工程，推动高水平创造设计、高质量申请、高标准授权、高质量服务，培育更多高价值知识产权。	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意抢注行为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加快中国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围绕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开展“双打”“护航”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商标富农工作	推进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实施“知识产权+”特色种养殖业基地、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新型职业农民“五位一体”扶贫模式。实施乡村振兴知识产权助力专项行动。实施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工程。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扶贫移民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习和宣传展示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实施出口贸易型企业和海外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专项行动。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加强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培育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落实《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老字号企业、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参加国内外展示交易活动。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	加强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息公共服务网络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实施出口贸易型企业和海外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专项行动。申报建设中国(西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举办2019·天府知识产权峰会、创新者之夜·2019四川省专利奖颁奖特别节目。实施“知识产权+”特色种养殖业基地、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新型职业农民“五位一体”扶贫模式。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扶贫移民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专利布局以及拥有核心技术的标准。持续推进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持续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经信厅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深入推进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作，围绕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分类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建立优势产业专利导航机制，编制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实施出口贸易型和海外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专项行动，加强海外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布局、预警和维权援助工作。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业评价机制。加大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力度。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探索以公正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探索以公正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	加大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招商引资项目、招才引智项目的知识产权评议。围绕四川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组织部、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划”，开展人才专利分析评议，为我省引进专业人才提出知识产权建议意见。	心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业评价机制。开展围绕四川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开展人才专利分析评议，为我省引进专业人才提出知识产权建议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组织部、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和品牌打造。大力宣传打造四川地理标志品牌。做好中欧“100+100”、中泰“3+3”等地理标志国际合作协议中四川地标产品的互认互保，为我省地标产品走出国门奠定基础。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加强主要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研究和交流合作。	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加强四川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四川省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推进中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四川）中心建设。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调整充实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2019年四川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进计划》及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表。	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强企	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培育工程的意见》《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区、市)战略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区、市)战略。	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修订《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探索构建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促进社会资本向技术创新领域聚集。鼓励各级政府加强知识产权营运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市(州)政府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探索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推动设立知识产权学院,推动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院、学科和专业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开展多层次知识产权培训,加大行政机关公务员、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探索对引进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落实相关人才优惠政策。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工作。挖掘报道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法治宣传”行动。	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世界图书与版权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宣传活动。召开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强化“12330”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热线宣传服务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工作。	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的意见》。探索创建知识产权新经济区。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新的“三定方案”抓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查重查新查专利”，将其结果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	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对近两年获得中国专利奖和贵州省知识产权奖的有关项目进行表彰和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推进各市（州）、县（市、区、特区）知识产权局公开查办侵权假冒知识产权案件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开展“龙腾”专项行动；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治理工作，开展邮递快件渠道重点执法，利用海关与电商平台合作机制，推进海关和企业共治。	贵阳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进驻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快速查办展会侵权假冒知识产权案件，规范展会秩序；加强线上监管，查处电子商务领域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深入开展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知识产权各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省“双打”工作各成员单位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在大型商场、专业市场推行建立侵权假冒知识产权商品退出市场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对贵州商业模式、遗传资源新客体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课题进行结题验收，提炼新业态、新客体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 50 家以上，引导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继续实施《贵州省发明专利运营试点后补助方案》，支持试点单位开展专利托管、运营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对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高校、科研组织和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补助。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加强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和服务，及时发现并处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格落实并兑现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加强对高质量专利的宣传和培育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指导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与使用管理，推动“黔货出山”、“贵州绿色农产品风行天下”；加快地标产业园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组织实施 8-10 个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工程项目，培育农特产品区域品牌，助推知识产权脱贫攻坚；继续围绕地道优质农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和申报。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贵阳海关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推动开发“贵银”“黔绣”“黔蜡染”等民族手工艺品；开展多彩贵州民族服饰设计大赛和旅游商品设计大赛。	省文化和旅游厅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强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建设，鼓励和支持全省广大律师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	省司法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5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调整充实贵州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议事协调机构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019 年推进计划》；选择 20 家企业启动实施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实务培训 5 期、专利代理师相关培训 2 期、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培训 1 期。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组织实施好“3.15”、“4.26”宣传活动和专利周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知识产权知识。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继续针对党政干部、市场主体、省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等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培训和基础知识讲座。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围绕知识产权新定位、新职能，再造知识产权管理新体制、运行新机制、监管新体系、服务新模式，构建知识产权综合监管和执法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深化 23 个县（市、区）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面上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促进部分县域由知识产权数量聚集向质量和效益提升转变。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相关政策、服务资源，加快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打好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组合拳。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按照《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试行）》的要求，组织开展 2019 年云南省专利奖评选。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创新著作权登记方式	将作品登记前端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形成版权服务站，有效提高我省作品登记数量。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依法公开知识产权各领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林草局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持续推进第二阶段中国制造海外形象化维护“清风”“龙腾”“网剑”“云油利剑”等专项行动，保持打击侵权行为高压态势。	昆明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及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援助。以“商洽会”为重点，组织执法人员进驻展会执法检查，加强会展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进一步加强对集中管辖全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各中级法院的培训、指导，确保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质量，严惩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批捕、起诉力度。以保护知名品牌为抓手，力争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大案要案上有所突破。	省高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进一步加强云南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相关部门按要求接入平台，规范案件移送的衔接工作。加强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的数据传送。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检察院等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对重复专利侵权、不依法执行、专利代理严重违法、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提供虚假文件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开展联合惩戒，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根据《专利法》第四次修订，适时启动《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健全文化综合执法协作机制	开展东中西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计划，完善闽滇赣对口交流协作机制及四省一区藏区“318”文化执法协作机制。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组织开展“剑网2019”专项行动。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推动林科院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改革先行先试工作，建立符合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热情与潜力。	省林草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贯标工作	以企业为重点，加强对贯标工作的引导，推行贯标的企业 150 家左右，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加速云南省林业科技成果与林产品展示平台建设，搭建知识产权与市场之间的桥梁。	省林草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加大专利、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推进行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引导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有效促进产业集群、小微企业集中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正常，突出质量导向	拟定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积极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加大培育指导，推动地标空白县的地理标志商标申报工作，探索指导地理标志商标有效使用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在“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推进过程中加强商标培育指导工作。加强与地方红十字会联合，做好侵权物资的捐赠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昆明海关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	组织并成立保山高新区、勐海工业园区、临沧市科技创新园、云南	省市场监管局（知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光谷孵化园区等4家专利信息工作站。	知识产权局)
		开展国产办公软件运用	推广国产办公软件运用，开展国产操作系统软件试点工作。	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以“绿色食品”为重点，引导企业加快专利、商标品牌海外布局。针对生物技术等关键领域和技术，深入开展专利布局战略研究及预警分析。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与唯真律师事务所、八谦律师事务所在老挝、缅甸、柬埔寨合作成立法律服务工作站，推动在越南、孟加拉国成立工作站，为当地的中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梳理民营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帮组查找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意见建议。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省司法厅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加大商事证明书宣传力度，用商事证明书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文件。参与编写司法部《中国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发展报告》健全和完善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公证机制部分的内容。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省司法厅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推动走出去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在参加国际展览时开展知识产权评估。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
5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根据省级机构改革推进情况，完善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认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	省市场监管局(知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强企建设	业 20 家，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5 家以上。开展版权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	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制定全省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举办培训班 6 期以上。修订完善《云南省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和培养实施方案》，组织遴选第二批各类知识产权人才 50 人左右。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深入基层、企业和高校集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各成员单位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组织做好对云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指导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探索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建设专利、商标“一站式”服务大厅。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拉萨代办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以官网等形式定期公开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海关交流合作力度，加强对关区知识产权高风险商品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拉萨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开展“藏博会”知识产权展会执法活动，将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纳入“12315”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强部门间合作力度，实施严厉处罚。	区公安厅、区商务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拉萨海关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用好自治区“两法衔接”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公安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及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人行拉萨支行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持续	组织制定宗教领域商标、使用、“禁限词库”。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高新开发区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根据西藏实际，探索开展贯标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严格落实专利资助“授权后补助和差额补助”政策。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积极培育农牧特色产品驰名商标，组织企业参加驰名商标产品参加区内外“展览会”、“博览会”提高西藏产品知名度和运用率。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农业农村厅、区商务厅
		强化创新，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围绕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帮助企业深入挖掘知识产权资源，培育特色产业领域高价值专利、商标；加强对零专利、商标企业的政策宣传、知识培训、专业引导和细致服务，实施专利、商标“扫零”计划，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加强与内地省市知识产权局、审查中心、保护中心交流与合作提升西藏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自治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举办以创新和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各类培训班。	区教育厅、区科技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利用援藏、博士服务团等多种方式柔性使用区外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区党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开展好“3.15”、“4.26”、“知识产权进高校”等知识产权多种宣传和咨询服务。	区党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

陕西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省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认真梳理整合原有的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推进西安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研究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扶持政策。在西安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西安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实施知识产权评议工程。	省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将知识产权纳入年终考核指标。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做好陕西省专利奖励提升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改革试点	促进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指导全省依法及时公开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的案件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推进先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服务区域产业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西安市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2. 调研先进地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 3. 强化行邮渠道知识产权保护。 4. 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构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综合治理格局。	西安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1. 重点针对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纠纷应对实务培训，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能力。 2.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深化电商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机制，探索网络专利执法监管方式。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1. 全面推进常态化打防工作格局，重点打击直接坑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妨碍创新发展大局的侵权假冒犯罪。 2. 坚持“打建结合、以打促建”，加强部门协作，深化与各行政执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切实推动“两法衔接”。 3. 提升队伍能力水平，注重能力建设，加强办案培训和经验推广。	省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省高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贸促会陕西省分会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	及时提供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数据，并录入信用陕西信息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记录		西安分行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探索我省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指导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深入众创空间，开展有针对性的维权援助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引导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贯标”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落实《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和《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1. 加大企业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的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 2. 继续推进完善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给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提供支持。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在企事业单位中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形成“三标同贯”工作格局。	省知识产权局、省银保监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1. 指导试点城市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工作，支持西安市科技企业集合信贷工作。 2. 支持担保机构在促进专利权质押融资中发挥重要作用。	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指导陕西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等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开展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指导陕西航空航天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指导运营机构进行知识产权+互联网业务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继续按照“一产业一方案、综合施策”原则,建立产业培育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各产业培育发展质量。加强产业培育发展信息统计工作,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培育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专利创造资助向授权发明专利和对国外申请专利倾斜,在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培育一批核心专利。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加强商标执法管理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调研兄弟省份专利执法维权工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组织开展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专利行政执法专项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富农工作	筹备第26届中国杨凌农高会“一带一路”农产品商标品牌建设峰会。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利用知识产权优势,大力扶持安康华西村发展食用菌、红豆杉、魔芋产业。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运用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1. 积极支持各类产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2. 指导各地市积极申请地理标志商标。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构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完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利信息培训。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布局和风险控制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1. 推动质量强省和名牌发展战略。 2. 坚持为产业和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3. 持续深化质监改革创新。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布局 2019 年陕西省专利导航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重点支持陕汽控股、中科院西安光机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分别牵头开展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贸促会陕西省分会、省财政厅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指导在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并收储专利。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继续与省律协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质量。	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省律协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开展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相关研究	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利用与服务工作体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示范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在地方性法规修订中，广泛征求我省相关企业需求和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省外事办、省商务厅、省编办、贸促会陕西省分会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推动省内专利代理机构与国外相关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加强交流，促进向外申请专利等事务的持续增长。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进一步研究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省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做好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支持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升城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指导地市继续研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	1. 对以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专利项目评估予以补贴。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2. 运营基金按计划进行项目投资。 3. 鼓励各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	政厅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对省内企业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给予补贴。	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贸促会陕西省分会、省银保监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组织专题培训班。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出台相关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才办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	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加强与各类媒体联系，开展知识产权普及交流活动，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省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知识产权深度融合，发挥整体效益；推动市州加快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版权等管理体制的整合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省编办、省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州政府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依托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为我省产业转型、动能转换和助推实体经济建设注入新动力，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走出一条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特色型强省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调整完善专利激励政策，完善质押保险政策，开展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三类知识产权申请的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发展加快出台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与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作机制，加快服务业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推动区域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重点推动兰州高新区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对兰州代办处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各项业务零差错、零投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省市场监管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兰州海关、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推进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工作机制，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三类知识产权申请的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继续开展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和工作站的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兰州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和备案，以知识产权保护案件信息交换工作为基础，及时公开兰州海关查处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兰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组织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深入大型展会、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活动，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在展会、活动期间集中资源做好专利侵权纠纷的快速调处与假冒专利、商标行为的及时查处工作；强化重点网站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在线监测，创新网络监管，做好网上监管与网下打击的有效衔接，推进有条件市州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兰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坚持“云端”主战模式，突出阶段重点，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地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充分利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对涉及民生、群众反映大的专利、商标侵权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对情节较严重的假冒专利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假冒专利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省高法院、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兰州海关、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林草局、兰州海关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切实做好有关信用信息记录的基础工作，及时采集、记录、更新、核对、报送包括重复侵权行为信息、假冒专利、商标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基础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信用行为数据库。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管理机构、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在大型专业市场、产业密集区开展专利纠纷调解试点工作，推动人民调解与行业纠纷调解结合。	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围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中小微企业制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给予创新型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中小微企业更多的政策和资金倾斜；强化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继续发挥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和工作站的维权保护职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组织部、省市场监管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出台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研究制定《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事业单位培育工作管理办法》，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指导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基于单位的使命定位和发展战略制定知识产权目标并予以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	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导师评选工作。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甘肃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进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深入推进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等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和运营企业合作推进有关知识产权运营项目。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设和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为推动知识产权培育、集聚、流转和价值实现搭建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落实,鼓励更多企业、高校开展贯标工作。落实《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有关政策,鼓励更多企业,高校开展贯标工作并通过国家标准认证。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要求,要求企业按照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引导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完善科研转化组织机构建设,建立专利转化运营平台,建立健全高校科研开发的后延管理工作,共建校企孵化基地,借助产学研协同创新,构建开放式创新研发体系,建立和完善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提高专利转化率,实现利益共享。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继续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和商标质押融资工作,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做好兰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工作,建立健全兰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运行管理制度,对有市场前景的知识产权项目进行投资,充分发挥基金的引导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兰州市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运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手段,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的集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数据交换、资源整合、投资融资等服务,通过“互联网+知识产权”促进我省知识产权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出台培育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和企业政策,实现知识产权质量提升与经济效益提升的良性互动;促进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探索建立企业、高校、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新模式;启动专利导航工程,在我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三个层次开展专利导航;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根据《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甘肃省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办法》，做好2019年度全省专利资助工作，提升我省专利创造质量；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出重拳抓一批非正常申请典型案例，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对涉嫌违法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推动行政与司法衔接、社会的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等严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通过调整审查程序、增加信息提示功能等方式，在实质审查程序中打击恶意囤积行为，缓解后续行政和司法各环节的工作压力。	省市场监管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加强工业设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工业设计申请获取国内外专利、商标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建立工业设计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信用公示制度；建立工业设计产品创作、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商标富农工作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合作社向科技型、创新型、品牌化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商标注册便利化，增加市州商标注册受理窗口，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申报商标，提升商标品牌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聚焦县域经济，重点选择特色地理标志农业县区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摸清县区各类知识产权资源的分布情况，开展知识产权资源、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匹配度分析，形成与此对应的产业创新发展导向目录，推动县域产业布局更加科学、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促进创新资源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聚集，使县域产业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重点开展县域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特色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提升，支撑县域大力发展“三品一标”产品，助推我省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完善非遗代表性名录体系，逐步展开整体性保护工作，全面推进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市场监管局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鼓励企业以知识产权为股权进行海外投资。	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品牌管理和品牌评价的指导性政策文件，鼓励企业“走出去”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落实《甘肃省质量激励政策措施》，对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甘肃名牌产品生产企业、A级以上质量信用等级企业、“中华老字号”称号企业，在政府投资的各项项目和基金申报予以优先支持，大力推动陇药、藏药、传统特色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建立服务机构管理台账，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带动行业整体发展，推进实现专利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加强信息利用，继续选取和培育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信息利用重点联系单位，建立与完善信息利用工作机制，发挥和扩大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利用国家局文献部资源，开展我省专利信息重点联系单位调研座谈活动；扩大专利信息实务人才规模，提升实务人才能力，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	全力推进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建成面向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中心，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开展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创新知识产权支持政策，打造集培育、确权、评估、托管、维权、运营、交易、和转化实施等为一体的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全产业链条。	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数字文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	完善数字文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聚集数字文创内容和文创品牌，建立起全省统一的数字文创品牌资源库，挖掘开发省内文旅特色资源，孵化运营一批可以成为我省数字文创标杆的版权资源，打造创新型的甘肃省数字文创品牌云端展示与互动窗口，构建国内外产业、人才、技术和资本等要素的运营平台。	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采取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在我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三个层次开展专利导航；面向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的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省级和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立专利分析评议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和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机制；面向我省绿色崛起的十大类生态产业，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省级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通过试点单位培育初步形成专利协同运用工作体系，基本实现专利的协同创造、协同运用、联合保护和协同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增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合作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法律服务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技术鉴定、专家顾问制度，为知识产权维权提供专业支撑；建设知识产权专家库，为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培养国际化的知识产权综合人才。	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市场监管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省司法厅、省高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做好地理标志保护重点申报产品工作，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促进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兰州海关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积极探索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打造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平台，借助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平台，举办丝绸之路知识产权国际高级论坛和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研讨会，搭建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和知识产权合作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依托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等高等院校，成立知识产权学院和知识产权研究院，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培训、战略咨询等；依托兰州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为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培养国际化的知识产权综合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人才库，健全知识产权专家联系机制，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知识产权智库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在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和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加强统筹和协调,互通信息,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	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工程试点县和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优势企业培育和管理工 作,组织有条件的市州、县区申报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结合我省实际,从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制定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详细推进计划。	省市场监管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加大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财政资金,落实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补资金,专利奖励资金以及知识产权项目资金,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积极鼓励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知识产权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建立创新人才孵化和知识产权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青年创业指导;开展校企联合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加强人才工作信息化,推进知识产权远程培训,探索建立移动学习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网络平台,逐步实现知识产权人才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积极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加强对人才的服务和投入,建立一批有利于人才实践锻炼和成长发展的载体和平台,促进人才成长资源深度融合,引导和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发挥作用。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提升高校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毕业生规模 and 水平,提升知识产权相关师资队伍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充分把握重要节点广泛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以“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宣传契机展开普及,知识产权宣传全过程渗透“文博会”等重大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形成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结合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有关活动,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广电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推动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建设若干宣传教育示范学校，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国家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积极抓好各级知识产权培训，重点做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培训，注重对在校大学生的培训，先后组织专家团深入企业、高校开展知识产权讲座。	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版权局）、省广电局

青海省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争取项目支持，组织我省专利服务机构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并完成分析评议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配合做好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三地专利目标考核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做好《青海省专利奖评奖办法》《青海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的宣传与政策解读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将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专利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案件报送平台”和“青海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开展展会专利执法 1 次，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 10 次。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开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全年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检查 12 次。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议。	省知识产权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专利行政执法检查涉案企业处理决定书定期在“信用青海”平台上进行公示。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全年提供 30 人次维权援助咨询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本年度推动 10 家企事业单位建立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启动青海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信息检索、专利维权援助、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公益培训等“一站式”服务，实现企业与专利信息服务有效对接。争取 2019 年内完成平台上线试运行。	省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1. 做好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研发、生产、销售全过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启动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1. 落实好《青海省专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对 2018 年度国内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超过 20 件，获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获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的补助工作。 2. 继续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探索构建专利创造新模式、新机制。 3. 按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抢注行为	1. 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针对个别商标代理机构侵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涉嫌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行为，执法机关将依法给予查处。 2.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商标富农工作	<p>1. 协调农业、畜牧等部门，对优势产业品牌进行培育。通过签订目标责任制，指定专人，采取一对一上门服务的方式，确保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成功率。</p> <p>2. 加强品牌的宣传推广，提高地理标志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一是积极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实施商标富农战略重要意义，推广经验、做法。二是以地理标志协会组织和龙头企业为主要对象，宣传普及地理标志商标知识，指导企业推进品牌战略实施。三是通过青海特色品牌推介会和青洽会青海名优品牌展，组织地理标志协会和龙头企业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进行推介，提高市场影响力。四是持续加强在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工作，提高地理标志商标知名度。</p> <p>3. 积极指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开展地理标志品牌宣传、品牌管理和形象推广等工作，组织学习考察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建设和电子商务方面的先进经验，有效推进我省地理标志的运作。</p>	省市场监管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进一步加强与我省 16 个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站的沟通交流，鼓励专利服务机构在园区内开设服务网点，组织专利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信息利用服务工作，结合相关宣传培训工作，指导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继续做好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检索及分析系统的推广与运用。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持续推进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围绕盐湖化工产业、光伏产业开展专利导航，推动我省产业链与价值链不断向高端延伸，促进专利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省知识产权局
5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p>1. 做好青海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及确定工作。</p> <p>2. 推动西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p>	省知识产权局、西宁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1. 配合双创大赛，继续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提供知识产权辅导。 2. 推动我省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及专利代理人代理能力提升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以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宣传，深入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宣讲、专利挖掘创造、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等方面的宣传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1. 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2. 开展知识产权“入园进企”宣传服务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建立年度专利资源分析报告机制，继续对宁夏专利资源进行跟踪统计，及时更新专利数据库信息。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理清现有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适时制定三项合一的政策，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项目。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合作，选择重大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形成 10 个项目的知识产权评议报告。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区发展改革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对 2019 年我区知识产权先进集体进行奖励。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形成专利、商标、版权等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机制，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探索推动建设中国(宁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建立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保持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环保、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商品的监管和查缉力度。开展各类专项行动，进一步在现场监管、查验环节加强侵权货物的查缉。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和涉及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	银川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入驻宁夏举办的国际展会开展执法维权工作；与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合作，做好线上线下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工作。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强打击侵权假冒犯罪重特大案件侦办工作力度，重点打击涉及民生的跨省区、互联网侵权假冒案件以及全链条、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保护著名、知名、驰名商标和专利产品不受刑事侵害。	区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推进区域协作和两法衔接，加强与市场监管、文化、新闻出版、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确保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做好防范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工作，明确侵权假冒类案件的追诉标准、取证要求、证据规格等，对重大、疑难、新类型侵权假冒案件，建立检、法提前介入制度。	区公安厅、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及时统计核实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将该情况报送至相关机构纳入信用记录。将涉及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全部记于企业名称下并向社会公示。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版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做好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办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主动作为、上门服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民营企业上门服务活动，提供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快速反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提升维权援助的针对性，加强与工业园区、双创基地等的联系，建立服务重点企业名录，定期围绕重点企业进行检索分析监控，发现侵权假冒线索并引导企业及时维权。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版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对企事业单位职务发明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进行调研，借助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育，将制度建设列为企业工作内容，作为评选示范优势企业的依据。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指导吴忠市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继续培育自治区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对专利实施运用较好的项目进行资助，在高价值专利运营上形成突破。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与财政厅联合转发《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的通知》，宣传、引导我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对知识产权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区财政厅、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拨付资金予以支持2018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业；规范贯标咨询辅导机构，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优化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厅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积极争取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充分运用风险分担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大企业科技项目贷款力度。创新担保方式，推广贷款、财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区金融工作局、宁夏银保监局、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形成我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推荐给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在重点项目审定中作为重要参考，引导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加快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授权发明专利给予资金支持。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以吴忠金积工业园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为重点，开展民族服饰、乳制品、民族食品等产业领域的外观设计专利知识培训，申请一批外观设计。鼓励银川经开区、滨河新区服装企业申请服装类外观设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商标富农工作	组织宁夏优质商标品牌产品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展会，宣传展示宁夏优秀商标品牌，推介宁夏优质特色产品。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加强地理标志培育，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精准扶贫”项目，开展我区地理标志申报工作，推动我区地理标志产品与扶贫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地理标志标准化扶贫体系。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了解我区民间文艺、文化创意和设计产业等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需求进行摸底调查，针对摸底调研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厅、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建成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针对高校、重点企业开展应用培训。为高校图书馆、企业研发部门开通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系统帐户，建立信息服务站点，扩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范围。举办高层次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培训班，培养会检索、能分析的知识产权信息人才。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调研我区能形成国家标准的重点企业，了解标准和专利结合情况。在各种知识产权培训中，有意识的增加标准和专利如何结合的相关知识培训，结合企业特点，讲解具体案例，提高企业制定标准、在标准中融入专利的意识和能力。	区市场监管厅、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培训。选择自治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研究。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培育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增强知识法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引进区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来宁开展业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评议机制	举办针对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班，讲解相关知识和案例，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合作，以专利信息分析为手段，开展具体项目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深入挖掘由宁夏本土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特色产品，建立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名录。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重新调整我区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组成成员。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以打造知识产权强企，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加快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级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推动 30 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利用专利运营扶持政策，对企业引进（获得转让、许可）的专利技术并已转化实施、效益显著的项目给予资金补贴。	区财政厅、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通过举办专题培训、深入企业一对一培训等形式，为各类创新人才提供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高。支持高校加大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团队及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区教育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加大对海外核心技术和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培育懂专业、懂法律、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对企业引进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一定的补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利用新闻媒体，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全社会对知识产权认知度进一步提高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周等大型活动为平台，广泛宣传知识产权和维权援助热线 12330；结合我区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和活动，与媒体紧密联系，提供素材，扩大宣传面；举办 2 期大型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 2019 年全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评选。推荐我区中小学参评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指导 3 所国家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开展工作。举办全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辅导老师培训班。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1. 推进落实科技厅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的有效实施。 2. 在我区重大科技经济项目中，选择并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活动，以规避行业风险，维护投资安全和确保投资收益。	区科技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按月公布自治区专利信息状况，实现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按季度公示我区各地州市发明创造数量，提示和预警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进度。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筹备召开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颁奖大会。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充分发挥“一站式”服务大厅作用，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专利代办、专利信息服务、知识产权运营、维权援助、人员培训等全链条的服务。	
2	实施严格的 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1. 及时公开符合公开条件的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要求地州市知识产权局公开符合条件的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进一步加强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将信息在网站平台上公开，设立举报电话。 3. 按照《海关依法公开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办法（试行）》（署法发字〔2014〕29号）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规定，通过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公布案件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乌鲁木齐海关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依照《乌鲁木齐海关12360服务热线后配合管理办法》（乌关办〔2017〕192号）畅通社会咨询、举报和投诉渠道，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12360全国海关统一服务热线”中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咨询、举报和投诉的功能，统一受理、后台操作、统一回复。	乌鲁木齐海关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1. 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宣传周、典型案例曝光分析，进行社会宣传教育（保存图片、影像等宣传资料并报送相关信息）。	乌鲁木齐海关、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2. 开展知识产权岗位业务培训，提高关区知识产权队伍水平和专业能力。 3. 按照总署部署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4. 按照海关总署《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规程》（署法发〔2016〕274号）依法行政，明确案件档案管理要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督导检查。	（知识产权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加大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办案力度，会同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执法维权活动。开展邮件、快件和跨境电商领域的打击侵权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国（新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乌鲁木齐海关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1. 以危害群众健康、威胁公共安全、妨碍创新发展的侵权假冒犯罪作为主攻方向，坚持以侦查破案作为实现“专项行动常态化、常态打击专业化”的重要抓手，强化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特别是假烟、假酒、假药、假农资等犯罪案件打击力度，切实保障安全服务民生。 2. 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规程》（署法发〔2016〕274号）依法行政，准确及时录入执法数据。根据《乌鲁木齐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联系配合办法》（乌关法〔2018〕5号）向公安机关通报符合条件的案件。	区公安厅、乌鲁木齐海关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1. 强化跨部门协作配合，深化与各行政执法部门、检法机关的合作，全力配合做好“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 2. 按照《乌鲁木齐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联系配合办法》与公安机关做好“两法衔接”工作。	区公安厅、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乌鲁木齐海关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1. 及时将故意侵犯专利的行为和专利处罚案件情况录入自治区社会诚信信息平台。 2. 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列入失信黑名单，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联合惩戒办法开展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继续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	协同相关部门，根据具体需求，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识产权保护	工作。	中国（新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新疆维权援助中心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针对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主题宣传，提高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提高威慑力。联合种苗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工作。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在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平台；培育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积极探索运营模式。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1.督促各地（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疆相关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政策文件，引导各地（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出台相应的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 2.指导和督促各地知识产权局举办银企对接会，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了解企业情况和贷款意向，建立新疆专利权质押贷款企业需求库。 3.加强和完善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交流与考核评价。加强总结交流，加快扩展新疆专利质押贷款工作覆盖面。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关于推进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鼓励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园区、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4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开展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星级评定活动。	新疆维权援助中心
5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研究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强省（市、区）战略	筹备开展新疆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实施纲要制定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	1.组织2019年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并对项目企业进行项目管理等工作。 2.继续安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科技成果产权化、知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化	知识产权产业化工作；继续安排自治区专利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我区专利技术实施，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1. 组织开展由党委组织部、新疆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主办的新疆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新疆地厅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 2. 对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企业进行点对点的知识产权培训。 3.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作用，构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大力开展系统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 4. 联合种苗管理部门举办一期植物新品种培训班，进一步学习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合法使用植物新品种。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区林草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1. 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户外电子广告屏等新闻媒体加大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的深度解析和宣传报道力度，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典型案例、核心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实施和产业化等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跟踪和系列报道。 2. 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活动。 3. 发布《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林草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1. 开展自治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 2. 加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9 年地方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落实《兵团机构调整方案》，形成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编办、知识产权局
		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	清理整合兵团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筹建综合服务平台。	市场监管局、农业局、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拟制《兵团重大科技专项知识产权评议试点方案》，推进科技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的有效实施。在兵团重大科技经济项目中，选择并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活动，以规避行业风险，维护投资安全和确保投资收益。	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完善兵团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继续将“创新驱动发展”纳入考核指标体系，改进考核方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知识产权工作落到实处。	党委组织部、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确定第二批兵团优秀发明专利奖。	兵团科技奖励办公室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	承接和行使好自治区执法授权，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工作进兵团政务服务大厅。	知识产权局，兵团信息中心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按照国知局关于案件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继续开展“科洽会”展会执法；推进有条件的师市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办案量有提升。	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深入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打击侵权假冒犯罪重特大案件侦办工作力度，突出打击全链条、产业	“双打”办、公安局、法院、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保护商标、版权、地理标志、专利产品不受侵害。	检察院、知识产权局、农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辟办案绿色通道，规范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线索移送、审查、协商、处理等环节的操作程序，形成信息互通、情报共享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提供全方位全系统保护。	“双打”办、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局、农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红黑名单”制度，依托兵团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网站公示知识产权故意侵权行为，并侵权主体在项目投标、财政资助、政府采购、评优奖励等方面实施联合惩处。	民政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调研摸底兵团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现状，探索兵团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	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巩固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成果。强化日常监管，加大督查力度，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建设相融合，防范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风险。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针对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主题宣传，在侵权事实调查、取证等方面加大指导帮扶力度，降低企业维权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科技成果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机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对科技成果重要			知识产权局、教育局、财政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不低于转化收入的 70%。	局、农业局、国资委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总结经验,推动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推进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等单位开展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知识产权局、教育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探索建立兵团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知识产权局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	以项目形式继续支持企业、高校科研组织开展贯标工作,年内 5 家企业、1 所高校科研组织通过外审。	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支持塔里木大学建设南疆技术转移中心。	教育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支持第八师石河子市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运营基金试点。	知识产权局、第八师石河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调整专利申请政策,突出质量导向	按月发布《2019 年兵团专利申请授权统计报表》,指导师市修改完善专利资助政策,做好 2018 年度兵团专利资助工作,通过资助资金的导向作用,促进兵团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数量的增长,进一步提升兵团专利创造质量。	兵团及各师市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深化商标富农工作。推进农产品追溯平台建设,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和监管工作。加强“三品一标”认证政策宣传,推进品牌建设。	农业局、市场监管局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工作	面向兵团南疆师市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帮扶,促进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申报工作。	知识产权局、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对兵团军垦文化、红色文化、边疆文化的发掘推广工作，兵团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有新增加。	文体新广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加强境外营销网络建设	推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在名优企业实施，大力宣贯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培育政府质量奖后备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完善质量品牌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品牌建设意识，增强“兵团制造”“兵团品牌”的影响力。	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信委、商务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加南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兵团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体系。	知识产权局、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推进落实《兵团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监测和分析，立足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提升科技含量，打造新兴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技术中心、兵团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认定，并组织开展评估评价，促进兵团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改革委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组织兵团农业机械产业专利情况调研，开展兵团农业机械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建设“农业机械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	知识产权局、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深入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组织律师、公证员为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司法局、知识产权局
4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丝绸之路经济带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积极推动与中亚国家带和中亚五国的贸易中产生积极的影响。	市场监管局、外事局、商务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5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	根据兵团机构调整和人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	推进强企业建设，组织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评选工作，继续对获得国家优势企业资格的企业进行财政资助。培育优势企业5家，推动5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组织2019年兵团知识产权专项的申报、评审、立项并对项目企业进行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安排兵团专利授权后补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兵团专利技术实施，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能力。	知识产权局、 财政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积极组织师市创新人才参加国家和内地省区组织的知识产权培训，依托自治区培训基地和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举办贯标和专利信息利用培训班，为企业、大学和科研院所提供知识产权知识培训。支持高校加大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团队及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知识产权局、 教育局、兵团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户外电子广告屏等新闻媒体加大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的深度解析和宣传报道力度，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典型案例重要事件的跟踪和系列报道。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宣传部、知识 产权局、兵团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深入推进兵团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提高开展工作的能力。争取1所学校获得全国试点。加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知识产权局、 教育局、兵团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